

郭子庆同志通报到各校. 同. 培训利物.
查漏补缺. 严格落实防控措施.
曹

中共银川市教育工委 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组

(2021) 3 号

关于转发《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关于近期全区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通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现将《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关于近期全区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通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银川市教育工委常态化
疫情防控工作组（代章）

2021年4月21日

曹

银川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来文处理单

(办件)

收文号	T128	收文时间	2021.1.17
原文件号	宁疫指办发(2021)20号	紧急程度	紧急
文件名称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印发《关于近期全区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领导批示	<p style="font-size: 1.2em;">发各组对照落实,建议下周协 调会汇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0.8em;">12/1-2021 陈</p>		
拟办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请王瑞、陈鹏、江友舟同志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0.8em;">陈鹏 17/1</p>		
处理结果	<p style="font-size: 1.2em;">陈鹏 17/1</p>		

注：此单随文件一起周转阅办、立卷、归档。

文控科于2021年1月17日
疫情办小组

17/1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宁疫指办发〔2021〕20号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印发《关于近期全区疫情防控工作 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各市、县（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全区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关于近期全区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通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月16日

关于近期全区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通报

一、近期主要工作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指挥部紧盯国际国内疫情形势变化，紧扣“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突出“外防输入”各项措施落实，全力做好冬春季疫情防范应对工作。

一是强化安排部署。制定下发“两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一个预案，“两节”疫情防控和加强当前疫情防控两个通知，冬春季疫情防控、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疫情处置操作、包机入境隔观疏散四个工作方案，坚决打好冬春季疫情防控主动仗。

二是统筹防控保障。及时研究部署应对突发疫情保群众生活、应对极端天气保温暖过冬、应对潜在风险保安全生产、进口高风险非冷链产品检测消毒等工作，相关部门及时跟进部署排查，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有力。

三是压实防控措施。调整实行入境区外解除隔离医学观察返宁人员14天居家健康监测和2次核酸检测，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入宁人员查验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实施7天居家健康监测和2次核酸检测措施，进一步把严外防输入关。

四是抓好监测预警。启动进口高风险非冷链产品检测和消毒措施。核酸检测机构增至42家，单日检测能力达7万人。完成14轮

次 3.14 万份“人、物、环境”核酸抽检，均为阴性。加强发热病人核酸检测、CT 和血常规检查措施，出台基层卫生机构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工作规范，暂停个体诊所发热病人诊疗，强化连锁药店“一退两抗”药品销售监测报告，不断提升监测敏感性。

五是严防疫情输入。组织开展石家庄、邢台、绥化入宁人员排查追踪管理，摸排管控 2.2 万人。加大入宁通道“人、车、货”查验、消毒工作力度，严防疫情输入风险。果断处置涉疫航班等多起突发紧急情况，相关省份重点人员协查、管控及时有效。

六是做好疫苗接种。科学制定疫苗紧急使用“1+8”工作方案，全区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有序展开，截至目前累计完成 5.72 万人首剂次接种，无严重异常反应发生。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防控有效，累计接种疫苗 31 万人。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全区疫情虽呈平稳状态，但从日常工作和有关专项督查发现，部分地区依然存在一些问题，与近期国内部分地区疫情防控暴露出的问题有相似之处，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一是常态化防控工作措施有所放松。全区 318 天无病例报告，一些干部群众疫情防控意识有所淡化，“四区”“四场”防控措施有所放松，群众不规范佩戴口罩比较常见，体温检测、健康码查验等落实还不到位。

二是疫情防控指挥机制有所弱化。从近期几起突发涉疫情况处置看，个别市、县（区）应急响应机制还不在于状态，值班值守

纪律不严格，可疑信息判断不敏感，应急处置流程不清晰，处置速度和措施不果断。

三是应急处置准备还未完全到位。各地对自治区近期下发的工作安排、方案、预案学习研究不深入，细化措施不到位，应急演练实战性、操作性、系统性不强，策略措施还没有完全落地。

四是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力量薄弱。疫情防控资源城乡布局差异明显，农村地区医疗卫生基础条件差、技术力量不足，特别是早期发现疫情能力不够，可疑人员报告、留观、转诊，以及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一系列处置措施需要强化完善。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当前，境外疫情仍在持续扩散蔓延，国内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区疫情防控“外防输入”风险压力持续加大。各地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好本次会议精神，按照会议要求，立足防大疫打大仗，毫不放松“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将“外防输入”作为重中之重，落细落小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坚决守住疫情防控成果。近期，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高疫情防控指挥体系运行效率。各地要持续强化应对疫情工作组织机构职责，并延伸工作责任链条至乡（街道）、村（社区），形成自治区负总责、市县抓落实、乡村（街居）守阵地工作格局。要不断压实“四方”责任，坚决落实“四早”措施，盯紧盯好“四区”“四场”，严防死守入宁通道，确保全区五级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始终保持高效运行状态。要参照自治

区成立核酸检测、流调溯源、地区协防、交通管控、隔离管理五个工作专班，集中办公，确保疫情应急处置重点措施有效落实。

二是进一步完善核酸检测和组织工作保障机制。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坚持以核酸检测为核心扩大预防的措施。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对全区核酸检测资源和能力再摸底，完善全区全员核酸检测应急工作预案，充实全区核酸检测队伍和技术保障能力；各市负责组织落实区域范围核酸检测资源动员、协调联动、现场演练、应急处置等任务；县（区）负责细化辖区全员核酸检测采样点位设置规划，及时补充县（区）疾控中心检测设备；乡村负责建立可疑人员采样送检、封闭转运工作机制。要不断规范采样、送样、检测、报告流程，提高采样与检测匹配度和检测效率。

三是进一步提升流调溯源能力。做好流调溯源是有效控制疫情扩散蔓延的核心。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流调溯源工作专班和各地负责，尽快补充公安、工信、通信等部门人员进入区、市、县三级89支流调专业队伍，做好现场流调和大数据信息流调相结合的准备。要对流调溯源区域协作机制进行再完善，确保应急处置抽得出、用得上、靠得住。要突出提升初步流调工作质量，为精准划定管控区域，在最短时间内找到可能的密接者争取时间。要切实保证深入流调工作质量，科学判定疫情传播链条和相关风险因素，尽快查清疫情传播源头。

四是进一步规范重点人员隔离场所设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隔离管理工作专班负责完善集中隔离场所设置规范，按照去年全区

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数不低于1:100标准，完善全区需储备的集中隔离场所和房间数设置计划。五市负责迅速开展辖区范围已确定的隔离场所摸底检查，对照设置计划查漏补缺，确保隔离场所及房间数量达标、设置流程达标、保障服务达标；要及时制定调用、征用后备隔离场所工作方案，重点制定农村地区大规模集中隔离工作预案并做好储备工作，要做到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

五是进一步加强医疗救治各项准备工作。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区、市、县三级救治定点医院及基层卫生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防控组织、救治流程、资源配置、人员储备、院感防控等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将援鄂医疗队员补充到三级医疗救治梯队中，确保专业救治力量始终保持临战状态。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要做好由常态化随时转向应急救治状态各项准备，足量配备重症救治病房。五市定点救治医院要严格规范设置隔离病区，重点救治疑似病例。县级定点救治医院要重点做好发热病人隔离留观、鉴别诊断、可疑病例及时转运等工作，指导支持基层卫生机构做好发热病人诊疗及核酸检测采样上送等工作。各地要加强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加大一线医务人员和重点区域环境核酸检测力度，坚决防止院感事件发生。

六是进一步抓实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各地要严格执行《全区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抓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所药店疫情监测报告工作，主动开展症状检测和排查。要组织城市医疗机构建立责任制，分片包干支援农村。要充分发

挥医联体医共体作用，强化对乡村基层的指导和帮扶。要重点加强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周边以及城乡结合部、务工返乡人员较多的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对上述场所、区域产生的废弃物由责任主体实行封闭集中处置，做好预防性消毒，并纳入定期核酸检测范围。要加强对返乡务工人员、返乡大学生责任制、网格化、规范化管理，主动做好宣传引导，要求返宁后及时到村组报备。要引导农村地区减少聚集性活动，倡导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暂停宗教活动场所聚集性活动。发生疫情后，要做到封村、封户隔离管理。

七是进一步做好疫情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现阶段起，全区启动实行疫情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级应对疫情防控工作机构要严格执行并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切实提高对疫情风险的敏感性。各地要压实辖区医疗机构和疫情防控工作机构疫情报告主体责任，人、物、环境等任何一例新冠病毒阳性检出结果都要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处置。发生疫情后，各市最迟在5小时内发布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要多层次、高密度发布权威信息，加强正面宣传和政策解读，提高群众对防控措施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八是进一步压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自治区应对疫情指挥部防控救治组要联合银川市，认真组织开展突发疫情处置全要素应急演练，进一步探索完善我区城市突发疫情处置工作模式，为较大规模疫情处置积累经验；其他四市在月底前要各组织一次以城

市社区、农村村组为疫情处置单元的应急演练，为打好歼灭战做好准备。各地要加强春节期间外省区返宁人员精准管理，做好摸底并要求所有返宁人员到社区报备，对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入宁人员要严格执行入宁前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7天居家健康监测和2次核酸检测措施，对入境解除隔离返宁人员要严格闭环管理、健康监测，不留死角盲点。要严格按照防疫物资储备要求，动态足量做好储备。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全区积极稳妥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确保重点人群疫苗接种有序推进。各地要全面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督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查补漏洞。

九是进一步落实一线工作人员关心关爱措施。疫情防控是一场持久战，广大一线防控保障人员是中坚力量。各地要采取务实贴心的举措，关心关爱医疗卫生、入宁通道查验、社区防控、境外包机保障等重点任务一线工作人员，完善工作机制，统筹调度使用，并从饮食提供、工作调休、补助发放等方面最大限度做好保障，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

报送：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第一副组长、副组长、成员，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月16日印发

清源同志完善校园疫情防控组织架构及
工作机制
常兴

中共银川市教育工委 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组

(2021) 5 号

关于转发《关于调整充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现将《关于调整充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银川市教育工委常态化
疫情防控工作组（公章）

2021年1月21日

清源同志批示

1 打印
2021 - 1 -

中国共产党银川市委委员会办公室

银党办综〔2021〕4号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银川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银川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工作指挥部）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切实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

工作要求和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经市委研究，决定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对外使用指挥部名称，同时调整充实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导机构组成

组 长（指挥长）：

杨玉经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

左新军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 凯 市政协主席

副组长（副指挥长）：

刘国强 市委副书记、灵武市委书记

宋志霖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李永宁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李 虹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李鸿儒 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周兆川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

朱 剑 市委常委、永宁县委书记

倪建飞 市委常委、银川警备区政委

王 勇 市委常委、秘书长

陈康仁 市委常委、副市长

李晓鹏 市委常委、副市长

张自华 市人大副主任、总工会主席
王克善 市人大副主任
蔡永宁 市人大副主任
纳影丽 市人大副主任
吴琦东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韩江龙 市政府副市长
张全智 市政府副市长
雍 辉 市政府副市长
许金军 市检察院检察长
蒋光临 市政协副主席
钱秀梅 市政协副主席
保建新 市政协副主席
杨兆华 市政协副主席
徐永豪 市政协副主席
王 琦 市政协副主席、发改委主任

成 员：潘灵胜 市政府秘书长
马赞雄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陈志鑫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刘 斌 市委副秘书长、网信办主任
董建华 市委副秘书长、信访局局长
李国强 市委副秘书长
赵景宝 市委副秘书长

陈 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侯文莅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凌峰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冯伟斌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邬 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红军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康 华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
陈 华 市委政研室主任
杨银山 市委人才工作局局长
何伟纯 市委党校副校长
丁 洪 银川新闻传媒集团党委书记
王 旭 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范学峰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化小零 市红十字会秘书长
王亚斌 市教育局局长
韩蕃璠 市科技局局长
李景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胡志刚 市民委主任
张德军 市公安局政委
牛国强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杨军利 市民政局局长
汤 瑞 市司法局局长

党 成 市 财 政 局 局 长
张 正 标 市 人 社 局 局 长
沈 爱 红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局 长
张 杰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局 长
陈 进 贤 市 住 建 局 局 长
孙 瀚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局 长
张 建 立 市 水 务 局 局 长
马 元 文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局 长
张 涛 市 商 务 局 局 长
张 少 志 市 文 化 旅 游 广 电 局 局 长
马 晓 飞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主 任
马 金 龙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局 长
黄 瑾 市 审 计 局 局 长
李 艳 丽 市 政 府 外 事 办 公 室 主 任
马 少 红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局 长
马 建 国 市 国 资 委 主 任
余 晓 平 市 网 信 局 局 长
邓 彦 林 市 综 合 执 法 局 局 长
张 新 民 市 市 政 管 理 局 局 长
陆 斌 市 体 育 局 局 长
尹 建 宁 市 统 计 局 局 长
孟 仿 英 市 园 林 管 理 局 局 长

井 胜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姜继琴 市扶贫办主任
邱志军 市人防办主任
王光英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梁林丽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魏挥涛 市地震局局长
王 军 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廉用奇 市代建局局长
马 刚 武警银川市支队支队长
尚和峰 市总工会副主席
刘 磊 团市委书记
刘红梅 市妇联主席
周东海 市科协主席
代晓宁 市文联党组书记
郑宏梅 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虎 峰 市残联理事长
赵 强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总经理
朱爱东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张 靓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曹云鹏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海军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雷 静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汤齐生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吴琦 银川中铁水务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朱风 宁夏哈纳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高文录 民航宁夏监管局副局长
闫周娃 银川河东机场海关副关长
王春玖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银川办事处副主任
刘甲锋 兴庆区委书记
周福琦 兴庆区政府区长
李全才 金凤区委书记
赵会勇 金凤区政府区长
刘虹 西夏区委书记
张建兵 西夏区政府区长
马自忠 灵武市政府市长
郝春明 永宁县政府县长
赵波 贺兰县委书记
赫天江 贺兰县政府县长

二、工作机构职责

领导小组（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设卡防控、疫情普查（社区防控）、疫情处置、隔离管控、后勤保障（企业防控）、维稳处突、宣传舆情、农村防控、市场监管、境外疫情联防联控、教育系统防控、指导督查等 13 个工作组和地区协防、交通管控、核酸检测、流调溯源、隔离管理 5 个工作专班。

（一）综合协调组（办公室）：王勇、李晓鹏、韩江龙同志牵头，成员由市委办公室（市委督查室）、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市委政研室、市直机关工委、卫健委、政府研究室、应急管理局、司法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承担城市协防工作专班职责，对接自治区相应工作专班各项工作。负责领导小组（指挥部）日常运行的统筹协调和内部日常事务处理工作，分析研判全市疫情，提出防控策略和措施，制定和完善相关工作方案及预案；办理传达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银川市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有关会议、文件、领导批示件；组织安排各种会议，拟订起草通告及综合性文件，起草各种讲话材料、汇报材料、经验总结材料等综合性文稿，整理编写工作简报、信息等，审核印发文件；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为决策提供法律咨询；综合协调联络各工作组，统筹和调度相关工作部门及单位；负责领导小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络人：朱爱东 15609586665

办公地点：银川市行政中心 16 楼 1642 会议室

（二）设卡防控组：宋志霖、张正标同志牵头，成员由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公安局、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公交公司、客运公司、银川河东机场海关、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银川办事处等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承担交通管控工作专班职责，对接自治区相应工作专班各项工作。负责所有进入银川市的机

场、车站、重要路口等交通要道的设卡防控工作；对进入银川的车辆和人员实施 24 小时查验防控，做好重点地区来（返）银人员的健康码查验、体温检测、健康登记和健康检查等疫情监测及检疫工作；对有体温升高、咳嗽或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来（返）银人员和可疑及疑似病人转交隔离组进行隔离观察；对车站、机场及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进行定期消毒，做好司乘人员的防治知识培训等。

联络人：张凌峰 18209518211

办公地点：银川市行政中心 12 楼市纪委监委会议室

（三）疫情普查组（社区管控）：周兆川、吴琦东同志牵头，成员由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各行政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各社区党支部和居民委员会，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公安局和基层派出所等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组织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对重点地区来（返）银人员进行排查、健康管控，对密切接触人员进行必要的居家健康监测，对发热病人、疑似病例及时转交疫情处置组进行处置。

联络人：冯伟斌 13629575898

办公地点：银川市行政中心 11 楼市委组织部会议室

（四）疫情处置组：李晓鹏同志牵头，成员由市卫健委、疾控中心、市属各医院、各县级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站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承担核酸检测和流调溯源两个工作专班

的职责，对接自治区相应工作专班各项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及救治工作，对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做好新冠肺炎诊疗技术培训，开展疑难病例会诊、督导巡诊和重症病例救治指导等工作；做好疫情监测、信息报送，发现疑似病例，按程序及时报告，并加强对密切接触者的追踪管理、疫情溯源、流行病学调查和核酸检测等工作；做好应急物资、疫情处置和医疗救治的先期准备工作；做好卫生监督监测，开展公共场所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全力提高新冠肺炎病例的早期识别、重症与危重症救治能力，确保最大限度地减少新冠肺炎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造成的危害。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期间，与综合协调组（办公室）合署办公，人员统筹使用。

联络人：赵景宝 13369589777

办公地点：银川市行政中心 16 楼市委专题会议室

（五）隔离管控组：许金军、徐永豪同志牵头，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局、市委党校、公安局、文旅局、卫健委、退役军人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投资促进局、医疗保障局、地震局、葡萄酒产业发展中心、公积金中心、西夏陵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管理处、科协、仲裁委办公室、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灵武市政府、永宁县政府、贺兰县政府等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承担隔离管理工作专班职责，对接自治区相应工作专班各项工作。统筹做好中高风险地区来（返）银

人员、密切接触者等集中隔离观察和居家隔离观察相关工作，制定完善隔离防控相关措施并抓好执行落实。

联络人：魏挥涛 13995119891

（六）后勤保障（企业防控）组：李鸿儒、王琦同志牵头，成员由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政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医保局、网信局、大数据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交警分局、市公交公司、宁夏国药公司、国网银川供电公司、银川中铁水务公司、宁夏哈纳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负责做好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专项经费的落实和保障工作，统筹调配各级各类医保资金；做好各类物资的统一采购、储备、调配；做好全市市场供应和供水、供电、供暖、供气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形式囤货、涨价、扰乱市场行为；指导督查企业、园区、厂区疫情防控工作等。

联络人：侯文莅 18009501339

办公地点：银川市行政中心 14 楼市政府应急会议室

（七）维稳处突组：李永宁、倪建飞同志牵头，成员由银川警备区、武警银川市支队、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国安办、国安局、公安局、网信局、信访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维护全市社会稳定，依法处置突发事件；依法落实各

项强制隔离措施，细化完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疫情爆发时和极端情况下相关社区的封闭、管控、隔离和稳定等工作。

联络人：康 华 13995006887

办公地点：银川市行政中心 13 楼会议室

（八）宣传舆情组：李虹同志牵头，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新闻传媒集团、卫健委、网信局、科协、团市委、文联、科技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负责宣传全市疫情防控的工作措施、工作亮点及先进典型，及时发布全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信息和通告，开展卫生健康和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普及，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以及网络舆情监测等。

联络人：李建宁 17795106119

办公地点：银川市行政中心 11 楼市委宣传部会议室

（九）农村防控组：刘国强、雍辉同志牵头，成员由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扶贫办、公安局、民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市政管理局、网信局、交通局、商务局、财政局、民委、应急管理局等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负责对全市农村地区的疫情防控指导督查，农村疫情防控应急预案、防控方案的制定，农村三级责任和村干部负责的“五个加强”工作机制的落实；对农村地区疫情薄弱环节和风险漏洞的排查管控，提升预警监测督促各县（市）区、各乡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作用，引导动员农民群众群防群

治；做好农贸市场（集市）从业人员、返乡人员、外来人员、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督促落实个人防护措施；严格落实村组网格化管理，确保重点人群底数清、情况明，监测管控不漏户、不漏人；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教育引导农民群众养成健康卫生的生活方式。

联络员：马元文 18095186677

（十）**市场监管组**：张全智、钱秀梅同志牵头，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局、邮政管理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委、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灵武市政府、永宁县政府、贺兰县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公交公司、客运公司、银川河东机场海关、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银川办事处等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负责指导督查全市冷链物流、农贸市场、商场及其他销售网点市场监管、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工作方案，落实防范“人传人、人传物、物传人”的防控措施；督促指导冷链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冷库、邮政、快递、外卖等行业，做好进货查验、索票索证、索取消毒证明、装卸、转运、存储等工作，依法查处来源不明的进口冷链食品；督促做好环境消毒、核酸检测、改善卫生条件；指导冷链物流及市场从业人员个人防护，建立进口冷链食品全链条追溯体系；督促指导冷链食品、市场及生产经营企业落实相

关防控技术指南。

联络员：陈 东 18995189678

(十一) 防范境外疫情输入联防联控工作组：李永宁、吴琦东同志牵头，成员由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国安办、市委网信办，教育局、科技局（外国专家局）、工信局、民委、公安局、国家安全局、人社局、交通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政府外事办、体育局、投资促进局，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灵武市政府、永宁县政府、贺兰县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统筹做好境外来（返）银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和防控措施；抓好境外来（返）银人员摸排、信息核查、移交管控等各项工作落实。

联络人：康 华 13995006887

(十二) 教育系统疫情防控组：李晓鹏同志牵头，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交通局、水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园林局、医疗保障局，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灵武市政府、永宁县政府、贺兰县政府等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调度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分析研究相关问题，制定完善大中小幼等教育系统各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措施并抓好落实。

联络人：王亚斌 13895076881

(十三) 指导督查组：张自华、蒋光临同志牵头，成员由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督查室）、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市卫健委等主要负责同志组成。负责重点指导督查市领导小组（指挥部）各工作组、各工作专班、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落实中央及区市疫情联防联控机构工作安排部署、“四方”责任、疫情防控工作措施落实情况；指导督查“四区”（社区、场区、校区、园区）“四场”（农贸市场、大型商场、文化广场、宗教活动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农村、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等。针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等。按照片区负责制，设六个督查工作小组。

1.指导督查一组（兴庆区）

组 长：张自华 市人大副主任、总工会主席

工作人员：白如实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刘世利 兴庆区委督查室工作人员

李佳欣 兴庆区政府督查室工作人员

李亚雪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护师

联系人：白如实 13895400701

2.指导督查二组（金凤区）

组 长：王克善 市人大副主任

工作人员：杨慧玲 市委督查室副主任

虎啸林 金凤区委督查室主任

王泽深 金凤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杨立明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中医师
李元卿 市委督查室工作人员

联系人：杨慧玲 13995273480

3.指导督查三组（西夏区）

组 长：蔡永宁 市人大副主任
工作人员：杨 剑 市科技局副局长
于 伟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科员
王国平 西夏区委督查室工作人员
张 星 西夏区政府督查室工作人员
李 忻 市卫生健康委检验师

联系人：于 伟 13995272768

4.指导督查四组（永宁县）

组 长：蒋光临 市政协副主席
工作人员：周树宏 市公路管理处处长
马国辉 市委督查室科长
孙占军 永宁县委督查室主任
王红新 永宁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王 燕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护师

联系人：马国辉 18009591567

5.指导督查五组（贺兰县）

组 长：保建新 市政协副主席

工作人员：赵向华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郭 龙 市政府督查室科长
袁海斌 贺兰县委督查室主任
马立勇 贺兰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学琴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药师

联系人：郭 龙 18995039766

6.指导督查六组（灵武市）

组 长：纳影丽 市人大副主任
工作人员：邱海波 市委督查室科长
陈丽娟 灵武市委督查室主任
宋建华 灵武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沈 茜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医师
刘 慧 市委督查室工作人员

联系人：邱海波 18995166836

（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做好督查车辆保障工作。督查用车负责人：海洋 13909588444）

三、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履职尽责。各工作组要高度重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担负起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始终保持高度警惕，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党委决策部署，严格压实“四方责任”，建立健全值班带班制度，靠前指挥，责任到人，紧密协作，高效运转，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落到实处。

2.健全机制，形成合力。各工作组要结合疫情形势和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常态化防控和实战化部署相关工作机制和疫情风险升级应对预案。筑牢织密疫情防控网，落实经费保障，强化联防联控，专防专控、群防群控的各项措施，调动各方的积极因素，形成共同抗击疫情的强大合力。切实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疫情“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全面建立起条块相接、网网相通、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坚固防线，保障好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3.严肃纪律、强化督查。指导督查组要会同市纪委监委，加强对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各级各部门领导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得力的，要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印发

电发：120份

张同志
请组织各校、园及食品配送单位学习，并严格执行。
张

中共银川市教育工委 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组

(2021) 6 号

关于转发《关于认真落实冷链物流疫情防控 制度规程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现将《关于认真落实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制度规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银川市教育工委常态化
疫情防控工作组（代章）
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

请各校、园、单位
严格执行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宁疫指办发〔2020〕185号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 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现将《全区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8月8日

全区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效落实我区农贸批发市场、海鲜市场、大型超市等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疫情风险监测，防范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污染风险，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加强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工作的紧急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0号）要求，结合我区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检测目的

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精准防控，切实落实传染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确保“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机制落地见效。

二、检测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重点检测”的原则，及时发现和消除感染风险，严防疫情输入和传播。

三、检测对象

以县（市、区）为单位，选择本地区最大规模的屠宰场所、销售海鲜或畜禽肉的农贸（集贸）市场、海鲜市场、大型超市，特别是包括冷冻、冷藏功能的肉类和海鲜水产交易摊位，或者存在潮湿、密闭空间的市场。

四、抽检范围和内容

(一) 重点食品检测。主要包括鲜活海产品（鱼、虾、蟹等）、冰冻海产品（冻鱼、冻虾等）、加工海产品（鱼丸、虾丸等）、畜禽肉（牛肉、羊肉、猪肉、鸡肉等）、畜禽肉加工品（牛排、鸡脯肉等）5类，每类采集2—4份食品表面涂抹样本。对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冷链食品，要适当加大抽检量，每类食品采集不少于5份样本，并按照相关规程延长留样时间。

(二) 重点环境检测。要加大对屠宰、生产加工、贮存、运输、经营等环节的采样检测。重点环境主要包括：销售档口环境，加工处理的案板、刀具和操作台面表面，运输车辆箱体内外表面，盛装海鲜和畜禽肉的容器表面，冷库、冰箱、冰柜内外表面，销售人员手（手套）表面等，以及下水道污水、卫生间、洗手池表面，共7类。采集每类重点环境涂抹样本，每个场所的重点环境采集样本12—24份。

(三) 重点人员检测。主要包括：屠宰、冷藏冷冻肉类、水产品加工企业、集中交易市场、冷藏冷冻仓库、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单位、冷链物流、外卖快递等行业的从业人员，每人采集咽拭子1份。对中高风险地区的从业人员，要加大核酸检测频次，并按照相关规程延长留样时间。

五、样本采集及检测

(一) 样本采集、保存和转运。各县（市、区）疾控中心负责采集样本，填写《人员咽拭子样本登记表》（附件1）、《环境

监测样本采集登记表》(附件2)和《食品样本采集登记表》(附件3),样本采集后应当在4℃条件下保存,及时送至市级或自治区疾控中心实验室。

1. 咽拭子:采取一人一拭子一管的方法,每个拭子采集后单独放入采样管,编号、登记、冷藏保存。

2. 环境物表采样:采取一个物品一拭子一管的方法,用一个拭子在每个物品表面不少于5个点处多次涂抹后(也可参考GB14934—2016消毒餐饮具的检测标准),将拭子放入采样管,编号、登记、冷藏保存。

3. 食物采样:采取一个品种一拭子一管的方法,用一个拭子在每个食物品种表面不少于5个点处多次涂抹后(也可参考GB14934—2016消毒餐饮具的检测标准),将拭子放入采样管,编号、登记、冷藏保存。

(二) 实验室检测。样本检测按照《新冠病毒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南》(附件5)执行。

1. 重点环境和食品检测。环境物品和食品样本采用单样本检测。

2. 重点人员检测。可采用混合检测(1:10)。检测时,将拭子样本充分涡旋震荡混匀,混匀后的样本,每10份样本各吸取200 μ L移入15mL离心管中,涡旋震荡混匀进行核酸提取检测,并做好登记。若混检样本出现阳性结果,则对混检前的每份样本进行复测,确定核酸阳性的单个样本。实验过程中注意做好

实验室质量控制。

六、时间安排

即日起，各县（市、区）要尽快开始第一轮采样检测工作，8月7日报送第一轮检测结果。此后，每两周开展一次检测工作，逢周一报送前两周检测结果。检测结果报送至自治区疾控中心。各市、县（区）要根据工作实际，合理统筹采样和检测时间，确保检测任务优质高效完成。

七、工作要求

（一）各级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和商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重点食品、重点环境和重点人员核酸样本采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三）海关负责进口冷链食品的调查、样本采集、实验室检测、检测结果录入和报送等。

（四）自治区疾控中心负责全区新冠病毒核酸抽检工作技术指导，承担兴庆区、宁东地区样本的检测工作，兴庆区疾控中心、宁东公共卫生中心负责本辖区各类样本的收集和运送。各市疾控中心负责本辖区检测试剂储备和检测工作，各县（市、区）疾控中心负责本辖区各类样本采集，并及时送至市级疾控中心。

（五）各市、县（区）疾控中心及银川海关要及时将检测结果报送至自治区疾控中心（附件4）。第一轮检测结果于8月7

日（周一）12：00前报送，此后每两周汇总报送一次检测结果，即逢周一12：00前报送前两周检测结果。自治区疾控中心要及时收集汇总全区检测数据，报送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按照要求报送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

（六）各地发现核酸检测阳性样本，应立即按疫情处置相关规范落实管控措施，并第一时间向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报告。

（七）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共享，发现问题及时互相通报。要严守工作纪律，未经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检测工作相关信息。

- 附件：1. 人员咽拭子样本登记表
2. 环境监测样本采集登记表
3. 食品样本采集登记表
4. 全区重点场所核酸抽检结果汇总表
5. 新冠病毒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南

附件 1

人员咽拭子样本采集登记表

县区名称：

采样场所：

采样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业*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样本编号	检测结果	备注

注：职业：1 加工、2 销售、3 储藏等。

采集人：

手机：

送检日期：

附件 2

环境监测样本采集登记表

县区名称：

采样场所：

采样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采样环境	被采样人或部位	采集摊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备注

采集人：

手机：

送检日期：

附件 3

食品样本采集登记表

县区名称：

采样场所：

采样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采集食品名称	采集食品部位	采集摊位	商品批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备注

采集人：

手机：

送检日期：

附件 4

全区重点场所核酸抽检结果汇总表

县区	场所名称	重点人员（职业）				重点环境								重点食品				
		加工	销售	库管	其他	交通工具	容器表面	案板	刀具	操作台面	冷藏设备	手（手套）	下水道口	鲜活海产品	冰冻海产品	加工海产品	畜禽肉	畜禽肉加工品

联系人：

手机：

报送日期：

新冠病毒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南

一、新冠病毒的实验室检测

(一) 实时荧光 RT-PCR 方法检测新冠病毒核酸。

1.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本指南中的核酸检测方法主要针对新冠病毒基因组中开放读码框 1ab(open reading frame 1ab, ORF1ab)和核壳蛋白(nucleo-capsid protein, N)。

靶标一(ORF1ab):

正向引物(F): CCCTGTGGGTTTTACTTAA

反向引物(R): ACGATTGTGCATCAGCTGA

荧光探针(P):

5'-FAM-CCGTCTGCGGTATGTGGAAAGGTTATGG
-BHQ1-3'

靶标二(N):

正向引物(F): GGGGAAGTCTCCTGCTAGAAT

反向引物(R): CAGACATTTTGCTCTCAAGCTG

荧光探针(P):

5'-FAM-TTGCTGCTGCTTGACAGATT-TAMRA-3'

核酸提取和实时荧光 RT-PCR 反应体系及反应条件参考相

关厂家试剂盒说明。

2. 结果判断

阴性：无 Ct 值或 Ct 为 40。

阳性：Ct 值 < 37 ，可报告为阳性。

灰区：Ct 值在 37—40 之间，建议重复实验，若重做结果 Ct 值 < 40 ，扩增曲线有明显起峰，该样本判断为阳性，否则为阴性。注：如使用商品化试剂盒，则以厂家提供的说明书为准。

二、实验室活动生物安全要求

根据目前掌握的新冠病毒的生物学特点、流行病学特征、临床资料等信息，该病原体暂按照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分类中第二类病原微生物进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病毒培养。

病毒培养是指病毒的分离、培养、滴定、中和试验、活病毒及其蛋白纯化、病毒冻干以及产生活病毒的重组实验等操作。上述操作应当在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的生物安全柜内进行。使用病毒培养物提取核酸，裂解剂或灭活剂的加入必须在与病毒培养等同级别的实验室和防护条件下进行，裂解剂或灭活剂加入后可比照未经培养的感染性材料的防护等级进行操作。实验室开展相关活动前，应当报经国家卫生健康委批准，取得开展相应活动的资质。

（二）动物感染实验。

动物感染实验是指以活病毒感染动物、感染动物取样、感染性样本处理和检测、感染动物特殊检查、感染动物排泄物处理等实验

操作,应当在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的生物安全柜内操作。实验室开展相关活动前,应当报经国家卫生健康委批准,取得开展相应活动的资质。

(三)未经培养的感染性材料的操作。

未经培养的感染性材料的操作是指未经培养的感染性材料在采用可靠的方法灭活前进行的病毒抗原检测、血清学检测、核酸提取、生化分析,以及临床样本的灭活等操作,应当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进行,同时采用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的个人防护。

(四)灭活材料的操作。

感染性材料或活病毒在采用可靠的方法灭活后进行的核酸检测、抗原检测、血清学检测、生化分析等操作应当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进行。分子克隆等不含致病性活病毒的其他操作,可以在生物安全一级实验室进行。

报送：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第一副组长、副组长、成员，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宁疫指办发〔2020〕209号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转发关于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 技术指南和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 防控消毒技术指南的通知

各市、县（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

按照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现将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和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

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转发你们，请参照执行，并按以下工作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在落实好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办公室《肉类加工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宁疫指办发〔2020〕183号）和《农贸（集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宁疫指办发〔2020〕189号）基础上，按照《指南》要求，主要抓好冷链从业人员新冠病毒防控健康管理，重点围绕冷链食品生产、装卸、运输、储存、加工和销售等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技术防控及清洁消毒等环节做实做细预防工作。同时要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的培训，防止由于使用不当，对人员和食品造成不必要的损害，进一步完善冷链食品生产经营相关区域的应急处置措施，切实达到即切断病毒传染途径，又要保护从业人群安全的目的。

二、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职责要求，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统筹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压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和市场主体责任。指导和督促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重点环节严格落实《指南》提出的各项防控技术要求。突出装卸储运等重点环节防控，注重加强冷链食品包装的清洁消毒，引导经营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确保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和生产经营重点环节防疫工作全方位、全链条、无死角。

三、市场开办者、经营者要严格按照《指南》要求，进一步增强防控意识，落实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疫情防控策略，

筑牢以冷链食品相关单位和从业人员为主的生产经营防控责任，随时做好生产经营相关区域的应急处置工作。日常工作要注重“人防”与“物防”工作的紧密衔接，从业人员要熟练掌握生产经营各过程的清洁消毒技术及常用消毒剂的使用方法，最大限度地降低感染风险，使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冷链食品经营工作始终处于正常状态。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将不定时对各市、县（区）落实《指南》情况进行暗访抽查。



关于印发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 技术指南和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 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贯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疫情防控策略,科学指导食品生产经营相关单位和个人规范落实好防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人防”与“物防”工作,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组织制定了《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现印发给你们,供各地在工作中使用。

附件:1. 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

2. 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

附件 1

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

1. 依据和适用范围

为规范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正常运营的冷链食品相关单位和从业人员落实好生产经营防控主体责任，参照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肉类加工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16号）、《农贸（集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3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9号），以及相关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新冠肺炎与食品安全：对食品企业指导》（2020年4月）等文件，针对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和生产经营重点环节，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采用冷冻、冷藏等方式加工，产品从出厂到销售始终处于低温状态的冷链食品在生产、装卸、运输、贮存及销售等各环节中新冠病毒污染的防控。

本指南以预防冷链食品从业和相关人员受到新冠病毒感染为主线，突出装卸储运等重点环节防控，注重加强冷链食品包装的清洁消毒。生产经营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要求,执行当地主管部门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定,是应用本指南的前提。

2. 从业人员新冠病毒防控健康管理

从业人员的健康是预防新冠病毒污染冷链食品的根本。涉及冷链食品生产、装卸、运输、贮存、销售和餐饮服务的生产经营者应当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调整和更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增加新冠病毒防控的管理措施。

2.1 建立上岗员工健康登记制度

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要做好员工(含新进人员和临时参加工作人员)14日内行程及健康状况登记,建立上岗员工健康卡,掌握员工流动及健康情况。鼓励新员工上岗前自愿接受核酸检测。

2.2 员工日常健康监测

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人员出入管理和健康监测,建立全体员工健康状况台账和风险接触信息报告制度,设置食品生产经营区域入口测温点,落实登记、测温、消毒、查验健康码等防控措施,实行“绿码”上岗制。

2.3 外来人员登记与管理

尽可能减少外来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区域,确需进入的,需询问所在单位、健康状况、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通过登记、测温等措施并按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如佩戴口罩等),

方可进入。车辆进出时，门卫值班员、工作人员和司机应当避免不必要的接触。

2.4 从业人员卫生要求

2.4.1 健康上岗。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向生产经营者报告健康状况信息，主动接受生产经营者的体温检测，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立即主动报告，并及时就医。

2.4.2 做好个人防护。从业人员工作期间正确佩戴口罩、手套和着工作服上岗。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清洗，必要时消毒。特殊岗位（生鲜宰杀、分割车间等）的从业人员除工作服外，按防护要求穿戴防水围裙、橡胶手套等。推荐食品从业者佩戴一次性手套，但必须经常更换，且在更换间隙以及未戴手套时洗手。避免防护用品的二次污染，在进行非食品相关活动（如用手打开/关闭门和清空垃圾箱）后，必须更换手套。

2.4.3 注意个人卫生。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不随地吐痰，擤鼻涕时注意卫生。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口、眼、鼻。

2.4.4 加强手卫生。在处理货品时，或双手触碰过货架、扶手等公用物体时，要及时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2.5 建立健康异常报告程序

员工一旦发现自身以及共同生活人员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疑似症状，应当及时上报生产经营者的最高管理者，可视情况采用逐级上报或直报的方式。生产经营者一旦发现员工出现上述健康异常症状，无论其呈现出的健康状况如何，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其及与其密切接触的员工迅速排除在食品工作环境之外。新冠肺炎传播风险高的地区，建议根据当地主管部门防控规定，要求健康员工进行“零”报告。

2.6 从业人员返岗程序

根据生产经营区域上岗人员登记和健康档案，及时追踪健康异常、身体不适、疑似或者感染了新冠病毒（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员工的治疗和康复状况，在其康复后科学评定是否符合返岗条件。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症状消退，并且间隔至少24小时的两次PCR核酸检测均呈阴性的，可解除隔离；针对无法进行检测的情况，在症状消退14天后，患者可解除隔离返岗。对属于新冠肺炎患者密切接触者的从业人员返岗前也应当符合上述控制要求。

2.7 加强防控知识宣传

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教，引导从业人员掌握新冠肺炎和其他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相关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加强自我防护意识。

3. 装卸储运过程防控要求

3.1 装卸工人卫生要求

除做好个人一般卫生要求外，搬运货物前应当穿戴工作衣帽，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等，必要时佩戴护目镜和面屏，避免货物表面频繁接触体表。

特别是装卸来自于有疫情发生地区的进口冷链食品时，码头搬运工人等，在搬运货物过程中要全程规范戴好口罩，避免货物紧贴面部、手触摸口鼻，防止接触到可能被新冠病毒污染的冷冻水产品等。如果搬运过程中发生口罩破损，应当立即更换。

3.2 运输司机卫生要求

除做好从业人员卫生要求外，运输冷链食品的人员（司机和随从人员）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开箱，不能随意打开冷链食品包装直接接触冷链食品。车辆进出时，司机和随从人员应当避免与门卫值班员、工作人员有不必要的接触。

3.3 货物源头卫生管理

对于进口冷链食品，进口商或货主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食品及其包装进行采样检测。对于外埠食品，经销商应当主动向供应商索取相关食品安全和防疫检测信息。对于本地肉类屠宰、加工、经营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冷链食品的相关质量管理和操作规范，加强环境卫生管理。进口商或货主如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在货物交付第三方物流公司时，

应当主动将相关食品安全和防疫需要的检测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物流公司。

在冷链物流过程中，物流包装内如需加装支撑物或衬垫，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物流包装上应当注明冷链食品储运的温度条件。加强对货物装卸搬运等操作管理，不能使货物直接接触地面，不能随意打开冷链食品包装。应当保障在运输、贮存、分拣等过程中冷链食品的温度始终处于允许波动范围内。做好各交接货环节的时间、温度等信息记录并留存。

3.4 车辆的卫生管理

应当确保车辆厢体内部清洁、无毒、无害、无异味、无污染，定期进行预防性消毒。具体消毒措施参见《低温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

3.5 贮存设施的卫生管理

仓库装卸货区宜配备封闭式月台，并配有与冷藏运输车辆对接的密封装置。加强入库检验，除查验冷链食品的外观、数量外，还应当查验冷链食品的中心温度。加强库内存放管理，冷链食品堆码应当按规定置于托盘或货架上。冷链食品应当按照特性分库或分库位码放，对温湿度要求差异大、容易交叉污染的冷链食品不应混放。应当定期检测库内的温度和湿度，库内温度和湿度应当满足冷链食品的贮存要求并保持稳定。定期对仓库内部环境、货架、作业工具等进行清洁消毒，具体清洁

消毒措施参见《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

4. 生产加工过程防控要求

4.1 人员卫生要求

按照 2.4 要求进行。

4.2 保持安全距离

员工间至少保持 1 米的距离。在食品加工环境中保持距离的可行措施包括：采取只在生产线一侧设置工作台、错位生产或者在生产线上中间装配挡板等方式，防止员工出现面对面的情况；严格限制食品制备区的员工数量，排除一切非必要人员；将员工分成工作组或团队，同时减少工作组之间的交流和相互影响。

4.3 进货防护和查验

4.3.1 装卸防护。需要直接接触冷链食品货物的装卸工人，搬运货物前应当穿戴工作衣帽、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等，必要时佩戴护目镜和面屏，避免货物表面频繁接触体表。

4.3.2 源头管控。冷链食品企业应当做好供应商合规性检查和评估，认真做好每批食品进货查证验货，依法如实记录并保存食品及原料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品销售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

没有明确保质期限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4.3.3 检验证明。对于进口冷链食品，进口商或货主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食品及其包装进行采样检测。对于外埠食品，经销商应当主动向供应商索取相关食品安全和防疫检测信息。

4.4 清洁和消毒

参见《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

4.5 其他防护措施

4.5.1 通风要求。普通厂区优先选择自然通风，如条件不具备可辅以机械通风。密闭厂区应当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和空调系统供风安全。空调通风系统应当定期进行检查、清洗、消毒，确保运行清洁安全。

4.5.2 给排水设施。应当有完善的下水道，并保持畅通。应当配备地面冲洗水龙头和消毒设施，用于污水的冲洗消毒。污水排放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 销售经营过程防控要求

冷链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超市、便利店、餐饮、自营电商等食品经营者应当具备相应的冷藏冷冻设施。

5.1 人员卫生要求

按照 2.4 要求进行。生鲜宰杀等特殊摊位的食品经营者除

工作服外，还需穿戴防水围裙、橡胶手套等。

5.2 保持安全距离

合理控制进入冷链食品销售区域的顾客数量，避免聚集和拥挤，人与人之间的距离至少保持 1 米以上，密闭空间还应当适度增加。可使用地面标记引导和管理顾客有序排队等措施，便于顾客保持距离，特别是在拥挤的区域，例如服务台和收银台。

5.3 清洁和消毒

参见《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

5.4 警示告知

5.4.1 在入口处设置标志，要求顾客在健康异常、身体不适或有新冠病毒疑似症状时不得入店。

5.4.2 定期在冷链食品零售区域（商店、卖场、超市）广播或张贴告示，提醒顾客注意保持距离，并注意及时清洁双手。消费者自带购物袋的，建议盛装冷链食品后应当注意清洗后再使用。

5.5 其他防护措施

在收银台和柜台设置玻璃屏障，鼓励使用非接触式支付，以减少接触。应当考虑不在自助柜台公开展示或出售未包装的冷链食品。

6. 餐饮加工过程防控要求

为了防控涉及冷链食品餐饮服务环节的新冠病毒污染，餐饮服务经营者应注意以下防控要点。

6.1 人员卫生要求

按照 2.4 要求进行。

6.2 保持安全距离

6.2.1 使用适当的措施防止人员过于密集，食品从业人员之间至少保持 1 米的距离。

6.2.2 堂食座位安排应当达到安全的社交距离。

6.2.3 在店内使用地面标记便于顾客保持距离，特别是在拥挤的区域，例如服务台和收银台。

6.3 清洁和消毒

参见《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

6.4 其他防护措施

6.4.1 提供清洁消毒液。为员工和进出餐饮区域的消费者提供洗手液或免洗消毒液。

6.4.2 防止交叉污染。生熟食品分开加工和存放，处理未熟制食品的工器具应当经过充分消毒后才可盛放或加工熟食。

6.4.3 避免非必要的身体接触。鼓励移动非接触支付、非接触派送等。

6.4.4 保持空气流通，室内应当经常开窗通风。

6.4.5 尽量提供熟食。疫情期间，食品要充分加热。

6.4.6 餐饮服务应当提倡采用分餐方式，不能分餐的应当提供公勺公筷。

7. 相关区域的应急处置措施

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制定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用以及时处置和报告疫情情况，有效预防新冠病毒的传播。

7.1 出现健康状况异常人员的应急处置

冷链食品生产经营相关区域一旦发现病例或疑似新冠肺炎的异常状况人员，必须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并对该人员作业和出现的区域及其加工的冷链食品进行采样和核酸检测。如有空调通风系统，则同时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区域，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切断传播途径、隔离密切接触者等措施，同时按规定处置污染物。

7.2 发现样品核酸检测阳性的应急处置

一旦接到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样品的通知，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根据当地要求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及时对相关物品和环境采取应急处置。对相关

物品临时封存、无害化处理，对工作区域进行消毒处理，对可能接触人员及时开展核酸检测和健康筛查等措施。物品在未处理前，应当保持冰箱、冰柜、冷库等冷冻冷藏设备正常运行，以防止物品腐败变质及可能的污染物扩散。相关物品处理时避免运输过程溢洒或泄露。参与相关物品清运工作的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

对于核酸阳性产品，应当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置。

附件 2

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 消毒技术指南

1. 依据和适用范围

为规范指导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工作，防止食品、食品包装材料被新冠病毒污染，参照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肉类加工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16号）、《关于加强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工作的紧急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0号）、《农贸（集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3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9号），以及相关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新冠肺炎与食品安全：对食品企业指导》（2020年4月）等文件，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采用冷冻、冷藏等方式加工，产品从出厂到销售始终处于低温状态的冷链食品，用于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正常运营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在生产、装卸、运输、贮存及销售等过程中对来自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区冷链食品的消毒。

食品生产经营相关单位和个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执行当地主管部门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定,是应用本指南的前提。

2. 生产加工过程清洁消毒

冷链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应当根据食品原料和产品特性、生产加工工艺特点,针对加工人员、生产环境及相关设备和设施制定有效的清洁消毒制度,并定期对消毒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

2.1 食品生产加工人员

进入作业区域的食物生产加工人员,应确认身体健康,个人防护满足相关要求,定时用含酒精的免洗消毒剂进行手部消毒。

2.2 原料及半成品外包装

2.2.1 对来自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国家)的冷链食品原料和半成品进入企业或者入库前,应当对其外包装进行严格、有效消毒。

2.2.2 用于搬运冷链食品原料或半成品的工器具(如转运箱、勺子、钳子等),每次使用完毕后应当及时清洗和消毒。

2.2.3 对来自国外疫区经检测受到新冠病毒污染的食品原料、半成品,应当按照《关于加强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工作的紧急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0号)中的新冠病毒核酸阳性食品处置指南处理。

2.3 生产加工设备及环境

2.3.1 设备及器具。生产加工前、加工后使用的器具应当分开放置并妥善保管，避免交叉污染。对生产加工后（或生产加工过程必要时）的所有设备和器具应当进行有效的清洗和消毒，并确保选用的清洁消毒程序和消毒剂能够有效杀灭新冠病毒。

2.3.2 环境。加大对冷链食品原料加工处理各环节生产车间环境、即食和熟食食品各生产环节车间环境、储存冷库等高风险区域的消毒频次，生产加工过程、生产完毕后需对环境进行彻底清洁和消毒，特别应当加强对生产加工过程中人接触的各种操作台面、接触面/点（如门把手、开关、器具把手、电话、厕所等）、人流密集环境的清洁和消毒频次。

2.3.3 对于各种肉类、水产品、蛋制品等富含蛋白质和脂肪的食品，由于易在接触物体表面形成污垢不易清除，且其生产加工环境通常温度低、湿度大，为提高消毒效果，最大限度减少消毒剂的使用量，缩短消毒剂与物体表面的作用时间，所有肉类、水产品、蛋制品等富含蛋白质及脂肪的食品所接触的容器具、设备或环境物体表面必须进行彻底清洁之后方可消毒。

2.3.3.1 清洗剂的选择

常用食品加工设备及环境用清洗剂包括碱性溶液、盐溶液（例如磷酸盐、碳酸盐、硅酸盐）、酸（例如柠檬酸、磷

酸) 溶液及合成洗涤剂 (例如阴离子、阳离子、非离子碱洗涤剂) 等。其中碱性溶液是肉类、水产品、蛋制品加工环境最常用的清洁溶液。目前肉类加工企业最常用的清洁剂是 1.5% 的氢氧化钠溶液, 该溶液可使脂肪皂化并水解蛋白沉积物。此外, 各种合成洗涤剂也可有效去除肉类沉积物、脂肪和污垢, 使用时应当在适当的温度下使其与待清洗表面充分接触并保持一定时间后方可用水冲洗。另一种可使脂肪皂化便于清洗的方法是将能分解蛋白质的蛋白酶用低浓度碱溶液配成蛋白酶溶液。由于酶在高 pH、高温下会失活, 因此所配置的酶溶液温度和 pH 值适中, 可大大降低对待清洗表面的腐蚀。

2.3.3.2 清洁程序

(1) 为节省清洁剂和水, 先用物理方法将表面的污物清除。

(2) 用水进一步冲洗掉污物, 为减少气溶胶的产生, 尽可能不使用高压水。

(3) 将温度为 50-55°C 的碱性溶液或合成洗涤剂/酶溶液施于待清洗的表面, 接触 6-12 分钟后, 清理、擦拭待清洁的表面。为使清洁剂与待清洁表面充分接触, 垂直表面的清洁最好使用发泡洗涤剂。

(4) 用清水冲洗掉碱溶液或清洁剂。

(5) 碱溶液不能清除水垢或锈斑, 可使用酸 (例如磷

酸、盐酸或有机酸如柠檬酸、葡萄糖酸)清除水垢或锈斑。

2.3.3.3 消毒

(1) 为提高消毒效果,防止消毒剂与物体表面接触不充分而降低其活性,所有待消毒的设备或环境表面必须按照以上程序进行彻底清洁后方可进行消毒。通常使用的消毒剂包括含氯、碘的消毒剂或季铵盐溶液。

(2) 消毒后的表面是否需要清洗取决于所使用的消毒剂。季铵盐类消毒剂可在设备上残留较长时间,因此季铵盐类和含碘消毒剂均需在使用后用水彻底冲洗去除。

(3) 如果消毒后设备表面发生腐蚀,可在被腐蚀区域涂油保护。若涂抹用油是食品级产品则无需去除,若为非食品级油,则在下一加工班次开始之前应当将油清除干净。

(4) 使用原位清洗方法对运动中的传送带和生产加工设备其他部件进行连续清洗。

3. 运输和配送过程清洁消毒

3.1 人员

冷链食品配送过程中,司机及运输随从人员应当保持个人手部卫生,车内应当配备酒精类洗手液、消毒剂和纸巾,以确保在无清洁水洗手的条件下,对手进行定期消毒。

3.2 物体表面

司机在向企业员工传输、递交配送文件前应当洗手或消毒,为避免清洗返还物,文件最好置于一次性容器和包装材

料中。对于重复使用的容器，应当进行定期、适宜的卫生清洁和消毒。

人手频繁接触的方向盘、车门把手、移动设备等最有可能被病毒污染的表面，均要定期消毒。

3.3 交通工具

为避免冷链食品被污染，司机需确保运输车辆、搬运工具及容器的清洁和定期消毒。货物混载时，装载车辆时尽可能将食品与会造成污染的其他货物分开。车辆运载一批货物之前和之后，均要对车内人手可能接触的部位、特别是车厢内外进行彻底消毒。

4. 销售经营过程清洁消毒

4.1 冷链食品销售经营区域从业人员应当保持良好的卫生操作，勤用洗手液洗手消毒以保持个人手部的清洁卫生。

4.2 对手频繁接触的各种表面、把手（如门把手、冷藏设备把手、盛放器具把手、推车把手等）、按钮（如计算器、电子称量器具按钮等）等及时清洁并消毒。每天经营完毕后，应当对经营区域进行全面消毒。

4.3 方便顾客洗手消毒。应当确保店内洗手设施运行正常，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时可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5. 餐饮加工过程清洁消毒

5.1 餐饮业应当对所有冷链食品接触面、外包装和用具

进行经常清洗和消毒，并加强餐（饮）具、调味品容器的清洁消毒。

5.2 做好高频接触物体表面消毒，对各种设备、区域、接触面/高频接触点（如台面/夹子/服务用具/开放式自助展示台/门把）、垃圾桶、卫生洁具等进行更高频率的清洁和消毒。同时加大对工作人员工作服的清洁消毒频次。

5.3 确保店内洗手设施运行正常，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时可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6. 生产经营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

冷链食品生产、运输、销售等生产经营过程中常用的消毒剂及使用方法见附表。

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

消毒剂种类	有效成分	应用范围	使用方法	注意事项
醇类消毒剂	乙醇含量为 70%~80% (v/v), 含醇手消毒剂 >60% (v/v), 复配产品可依据产品说明书。	主要用于手和皮肤消毒, 较小物体表面的消毒。	卫生手消毒: 均匀喷雾手部或涂擦揉搓手部 1~2 遍, 作用 1min。擦拭物体表面 2 遍, 作用 3min。	1、易燃, 远离火源。 2、不适用于大面积物体表面的消毒使用。
含氯消毒剂	以有效氯计, 含量以 mg/L 或%表示, 漂白粉 $\geq 20\%$, 二氯异氰尿酸钠 $\geq 55\%$, 84 消毒液依据产品说明书, 常见为 2%~5%。	适用于物体表面、果蔬和餐饮具的消毒。次氯酸消毒剂还可用于空气、手、皮肤和黏膜的消毒。	1. 物体表面消毒时: 使用浓度 500mg/L; 疫源地消毒时, 物体表面使用浓度 1000 mg/L, 有明显污染物时, 使用浓度 10000mg/L; 空气等其他消毒时, 依据产品说明书。 2. 低温冷藏物体表面消毒: 使用浓度 1000mg/L; 疫源地消毒时, 物体表面使用浓度 2000 mg/L,	1、对金属有腐蚀作用, 对织物有漂白、褪色作用, 因此金属和有色织物慎用。 2、强氧化剂, 不得与易燃物接触, 应当远离火

			有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 20000mg/L。 3. 冷冻物体表面消毒：应采用降低冰点的方法，确保消毒剂不结冰，且须进行消毒效果确认。	源。
过氧化物类 消毒剂	过氧化氢消毒剂：过氧化氢（以 H_2O_2 计）质量分数 3%~6%。过氧乙酸消毒剂：过氧乙酸（以 $C_2H_3O_2$ 计）质量分数 15%~21%。	适用于物体表面、空气的消毒。	1. 物体表面：0.1%~0.2%过氧乙酸或 3%过氧化氢，喷洒或浸泡消毒作用时间 30min，然后用清水冲洗去除残留消毒剂。 2. 空气消毒：0.2%过氧乙酸或 3%过氧化氢，用气溶胶喷雾方法，用量按 $10mL/m^3 \sim 20mL/m^3$ 计算，消毒作用 60min 后通风换气；也可使用 15%过氧乙酸加热熏蒸，用量按 $7mL/m^3$ 计算，熏蒸作用 1h~2h 后通风换气。 3. 低温冷藏物体表面消毒：0.2%~0.4%过氧乙酸或 6%过氧化氢，喷洒或浸泡消毒作用时间 30min，然后用清水冲洗去除残留消毒剂。 4. 冷冻物体表面消毒：应采用降低冰点的方法，	1、易燃易爆品，遇明火、高热会引起燃烧爆炸。 2、与还原剂接触、或遇金属粉末，均有燃烧爆炸危险。

			确保消毒剂不结冰，且须进行消毒效果确认。	
季铵盐类消毒剂	依据产品说明书。	适用于物体表面的消毒。	<p>1. 物体表面消毒：无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1000mg/L；有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2000mg/L。</p> <p>2. 低温冷藏物体表面消毒：无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2000mg/L；有明显污染物时，使用浓度4000mg/L。</p> <p>3. 冷冻物体表面消毒：应采用降低冰点的方法，确保消毒剂不结冰，且须进行消毒效果确认。</p>	不能与肥皂或其他阴离子洗涤剂同用，也不能与碘或过氧化物（如高锰酸钾、过氧化氢、磺胺粉等）同用。

报送：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第一副组长、副组长、成员，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印发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宁疫指办发〔2021〕6号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测和 预防性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按照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领导批示要求，现将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7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一、压实属地责任

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统筹负责辖区进口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各行业新冠肺炎疫情检测工作，组织企业做好预防性消毒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加强消毒质量控制，确保进口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责任及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部门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行业主管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辖区进口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的指导和协作配合。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进口集装箱货物承运单位落实运输环节主体责任并实施相应的消毒处置措施，在国内运输段落实进口集装箱货物运输工具消毒、一线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等措施，配合检查进口集装箱货物倒箱过车过程中的消毒处理措施落实的情况。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进口集装箱货物新冠病毒检测工作，开展对预防性消毒措施的指导评价。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抽查使用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消毒处理证明或记录。海关部门负责口岸环节进口集装箱货物新冠病毒抽样检测，指导集装箱货物进口企业、海关查验场所经营单位做好口岸环节被抽中的进口集装箱货物的预防性消毒工作。民航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民用运输机场和航空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指导机场和航空公司做好在机场货运仓库内开箱的集装箱货物的预防性消毒工作并留存消毒处理记录。商务部门负责在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

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中，推动完善相关贸易便利化服务，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外事等部门依据职责做好有关工作指导和协作配合。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相关生产经营企业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货主或受其委托的装卸作业单位负责组织或委托消毒单位实施预防性消毒。承运单位负责组织或委托消毒单位对国内运输段装运前后的进口集装箱货物装载运输工具实施消毒。消毒实施单位需取得相关资质，按照有关消毒技术规范开展具体的消毒作业，确保消毒效果，出具消毒处理证明。进口企业应当如实申报进口产品信息，配合各生产经营、作业单位开展预防性消毒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77号

关于印发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 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成员单位:

为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及其装载货物外包装输入风险,海关总署、国家卫生健康委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建议,请及时反馈海关总署。

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方案

一、目标和原则

(一)工作目标。

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含集装箱器)及其装载货物(含跨境电商货物和边民互市贸易商品)外包装(以下简称“集装箱货物”)输入风险,加强进口集装箱货物的新冠病毒检测工作,充分发挥消毒对新冠病毒的杀灭作用,实现“安全、有效、快速、经济”目标,在确保进口非冷链集装箱货物安全的同时,提升口岸通关效率,避免口岸货物积压,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与外方做好沟通,确保顺利有序实施。

(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全面精准开展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95号)、《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9号)等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

(三)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来自高风险国家的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内的货物外包装、集装箱内壁及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的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

危险化学品、粮食、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不适宜实施消毒的商品以及无外包装或外包装易造成消毒液体渗透污染的商品(以下简称“不适宜消毒商品”),不实施集装箱货物预防性消毒。

水路运输仅适用于来自寒冷国家或地区且全程运输温度低的航线进口集装箱货物。

(四)有关原则。

政府牵头,部门协作;依法依规,各司其职;科学规范,安全有效;节约成本,快速经济。

二、工作分工

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进口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的指导和协作配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进口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企业按照“谁的货物谁负责,谁作业谁组织消毒”的原则,负责对进口载物集装箱在掏箱卸货作业时实施预防性消毒,对进口空集装箱在装运货物、清理维修作业时实施预防性消毒,最大程度降低新冠病毒通过进口集装箱货物的输入风险。各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相关部门分别汇总本地区本行业有关检测和风险研判结果,定期向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报告。

(一)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本地区进口集装箱货物检测和

预防性消毒工作属地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检查;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各行业新冠肺炎疫情的检测工作,组织企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预防性消毒工作,加强消毒质量控制,确保进口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责任及措施落实到位。

(二)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货主或受其委托的装卸货作业单位负责组织或委托消毒单位实施预防性消毒。承运单位负责组织或委托消毒单位对国内运输段装运前后的进口集装箱货物装载运输工具实施消毒。消毒实施单位需取得相关资质,按照有关消毒技术规范开展具体的消毒作业,确保消毒效果,出具消毒处理证明。进口企业应当如实申报进口产品信息,配合各生产经营、作业单位开展预防性消毒工作。

(三)外交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就实施检测和消毒措施与外方的沟通、解释与引导工作。

(四)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进口集装箱货物承运单位落实运输环节的主体责任并实施相应的消毒处理措施,在国内运输段落落实进口集装箱货物运输工具消毒、一线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等措施,配合检查进口集装箱货物倒箱过车(从进口集装箱换装至国内运输车辆)过程中的消毒处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五)商务部门。负责向世界贸易组织通报,做好对外解释沟通工作;在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中,推动完善相关贸易便利化服务,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

(六)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各地方、各部门依职责组织开展的国内进口集装箱货物新冠病毒检测工作,完善检测和预防性消毒技术规范和操作指南,开展对预防性消毒措施的指导评价。

(七)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抽查在国内使用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消毒处理证明或记录。

(八)海关部门。负责口岸环节进口集装箱货物新冠病毒抽样检测,指导集装箱货物进口企业、海关查验场所经营单位做好口岸环节被抽中的进口集装箱货物的预防性消毒工作。

(九)民航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民用运输机场和航空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指导机场和航空公司做好在机场货运仓库内开箱的集装箱货物的预防性消毒工作并留存消毒处理记录。

三、工作内容

(一)基本要求。

总结前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根据进口集装箱货物的物流特点,严格落实从事货物装卸、集装箱清理和消毒处理作业从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和定期核酸检测措施;做好新冠病毒检测工作,在口岸查验、交通运输、属地装卸等环节实施预防性消毒;危险化学品等不适宜消毒商品不实施预防性消毒。科学确定口岸开展检测和消毒的范围,降低在口岸的检测和消毒比例,将检测和消毒工作尽可能从口岸环节向地方延伸,可在口岸外设置货物中转专用场地实施消毒,有条件的地区可实施集中消毒、统一管理,提高口岸运行效率,切实解决口岸压货问题。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对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只进行一次预防性消毒,

避免重复消毒和专为消毒作业实施掏箱、装箱；对于已消毒的集装箱货物不再实施新冠病毒检测，避免增加不必要的作业环节和成本，影响物流和市场供应。消毒实施单位应详细记录消毒工作情况，包括消毒日期、人员、地点、消毒对象、消毒剂名称、浓度及作用时间等内容，相关资料和记录应至少留存2年。

（二）工作流程。

1. 口岸环节。进口企业如实申报进口集装箱货物相关信息。海关部门负责口岸环节进口集装箱货物的抽样检测工作。检测结果为阳性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作退货（退回）或销毁处理；其他货物，经消毒处理后放行，无法实施消毒处理的，作退货（退回）或销毁处理。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在口岸环节被抽中的进口集装箱货物，由海关部门指导查验场地经营者或进口企业实施预防性消毒。企业申请在口岸区域开展进口集装箱拆箱入库或提高货物手续的，货主或委托卸货作业单位组织对集装箱货物实施预防性消毒。航空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器由货主或委托集装箱装卸货作业单位实施预防性消毒。未在口岸环节消毒的进口集装箱货物按规定放行后，在后续环节卸货时予以消毒。

2. 运输环节。进口高风险非冷链货物在从集装箱卸货换装至国内运输工具时，货主或委托卸货作业单位组织对进口集装箱货物实施预防性消毒。进口集装箱货物运输过程中，承运企业不得开箱，在国内运输段，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物流企业落实运输车辆船舶等装载运输装备消毒、一线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等措施。

3. 属地环节。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进口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各地方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行业内集装箱货物的检测工作。检测结果为阳性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作无害化处理;其他货物经消毒处理后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对到达目的地的进口高风险非冷链载物集装箱,在掏箱卸货作业时,货主或委托卸货作业单位组织对集装箱货物实施预防性消毒。对进口高风险非冷链空集装箱,在装货作业前,货主或委托装货作业单位组织对其实施预防性消毒;在装货作业前对进口空集装箱实施清理维修的,应由集装箱清理单位先实施预防性消毒。

(三)其他事项。

各地方、各部门按照职能划分及技术方案,继续做好交通工具的消毒处理工作。厢式货车及其装载货物外包装的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参照本方案执行。

四、实施方式

进口集装箱货物的口岸检测和消毒方式由海关部门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指南结合口岸特点确定。进口集装箱货物入境后的检测和消毒工作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指南结合各行业的特点确定。

五、退出机制

在适合新冠病毒生存、疫情传播风险高的冬春季(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对进口集装箱货物实施检测和预防性消毒措

施。2021年3月底,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根据全球疫情态势发展,结合冬春季风险研判情况视情进行相应调整。

报送：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第一副组长、副组长、成员，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印发

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李强

中共银川市教育工委 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组

(2021) 4 号

关于转发《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指挥部关于成立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专班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现将《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关于成立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专班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银川市教育工委常态化
疫情防控工作组（代章）

2021年1月21日

李强

李强

银川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来文处理单

(办件)

收文号	T134	收文时间	2021. 1. 18
原文件号	宁疫指发(2021)3号	紧急程度	紧急
文件名称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关于成立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专班的通知		
领导批示	<p>报王经、王勇同志阅示。拟由综合协调组(办公室)牵头会同相关组按所提意见抓好落实。</p> <p>18/元-2021</p>		
拟办意见	<p>请晓鹏审阅。自治区成立工作专班，我市在领导小组</p>		
处理结果	<p>(晓鹏)各工作组均已做了明确，但根据自治区指挥部</p>		

注：此单随文件一起周转阅办、立卷、归档。

意见 大体一致。

陈志毅 18/元

文件于2021年1月18日
 银川市疫情各小组

(F1)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指挥部文件

宁疫指发〔2021〕3号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关于成立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市、县（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区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抓好全区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确保防控重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决定成立核酸检测、流调溯源、交通管控、隔离管理、地区协防五个工作专班，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立工作专班

(一) 核酸检测工作专班。

负责人：赵正生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

成 员：郑晓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监察专员

王文强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副处长

关光玉 自治区疾控中心卫生检验主任技师

职 责：督促协调提升全区核酸检测能力；指导各地完善应急核酸检测预案、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以市为单位评估各地核酸检测能力，提出工作建议；协调实施核酸检测质控工作；督查各地应急核酸检测采样点位设置、流程设置等准备情况。疫情发生后，指导疫情发生地第一时间科学启动核酸检测措施，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安排，协调落实核酸检测支援工作；向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提出疫情处置核酸检测工作建议。

(二) 流调溯源工作专班。

负责人：黄 涌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一级巡视员

成 员：李海军 自治区疾控中心副主任

李 明 自治区公安厅指挥中心警务技术四级主任

齐 伟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干部

孙 伟 自治区疾控中心公共卫生副主任医师

张 巍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信息动员办工程师

职 责：负责指导、参与各地开展可疑人员、可疑货品协查

处置流调工作，对流调结果进行质控，并向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提出工作建议；组织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统一安排需要排查追踪管理的重点人群，接收、反馈、通报相关信息等；拟定疫情发生后核实诊断的步骤、标准，初步流调和深入流调的工作机制、工作流程和需要收集分析报告的核心信息、疫区划定标准；分析研判疫情性质、进展状态、风险因素，提出工作建议；疫情发生后，协调指导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流调溯源、基因测序等工作，向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报告流调溯源分析研判意见，以及相关处置措施建议；按照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安排，协调落实流调溯源支援工作。

（三）交通管控工作专班。

负责人：李德胜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一级警务专员

成 员：郭进宏 自治区公安厅治安总队副队长

沈敬涛 自治区交投集团高速公路公司副总经理

李林源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副主任

张同婧 宁夏机场公司指挥中心指挥员

李洪波 兰州铁路局银川办事处协理

职 责：统筹协调指挥部社会管理工作组常态化疫情防控日常工作，负责疫情发生后组织协调做好疫区交通秩序维护，向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提出涉疫情处置交通运输管控、保障工作建议，并按要求协调落实。

（四）隔离管理工作专班。

负责人：余瑞东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成 员：郭进宏 自治区公安厅治安总队副队长

郝 鹏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刘海泉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张馨月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干部

职 责：统筹协调卫生健康、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地方，对各地集中隔离场所储备情况进行全面摸排评估，提出工作建议；实地督查各地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设置情况，后续征用、调用方案制定情况，农村大规模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预案制定和落实情况等；疫情发生后，及时对疫情发生地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向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报告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等。

（五）地区协防工作专班。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地区协防工作专班职责。

职 责：在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领导下，统筹协调指挥部常态化疫情防控日常工作，负责疫情发生后，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统筹调度全区核酸检测、医疗救治、防疫物资、综合保障等资源，形成多层面、全方位联动工作局面，全面支持帮助疫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成立五个工作专班是自治区党委、政府从疫情防控大

局出发做出的重要决定。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选派相关业务骨干脱岗到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集中工作。抽调人员在指挥部工作期间，相关部门（单位）要保持其在原单位的待遇不变。

（二）各地要结合实际，参照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相应成立五个工作专班，上下联动、密切配合、突出重点、集中人力、集中时间、~~强化落实疫情防控重点环节措施~~，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预案、机制、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有效查漏补缺，全面消除潜在风险隐患，为有序有力应对疫情做好准备。

（三）各工作专班要坚决服从工作安排，严格遵守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各项工作制度，尽快进入工作状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发挥好综合协调、参谋助手、技术指导、质量控制等作用。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和各市、县（区）要主动支持专班工作，确保各专班工作顺利开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2021年1月17日

报送：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第一副组长、副组长、成员，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印发

请各单位转各校，同等严格执行。
梁兴

中共银川市委教育系统 应对新冠疫情防控综合协调组

(2021) 9 号

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区教育系统寒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育局，区属、直属各学校（单位）：

现将《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教育系统寒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银川市委教育系统应对新冠疫情防控综合协调组（代章）

2021年1月22日

请各单位，同等，执行。

梁兴

宁夏回族自治区

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宁教体卫办〔2021〕1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教育系统 寒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中小学：

现将《全区教育系统寒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全区教育系统寒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1 年全区教育系统寒假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近期高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宁夏 2021 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教育部、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在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突出“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和“人物同防、多病共防”措施，强化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防控，提升突发疫情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巩固全区教育系统疫情防控成果，保护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工作原则

（一）统筹部署，属地为主。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四方”责任，及时研判、及时部署，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全面主动做好应对处置准备。

（二）科学防控，妥善安排。紧盯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防控措施，妥善做好假期安排，摸底掌握人员变化，加强个人防护教育，严防疫情输入，减少人员流动聚集，消除疫情扩

散风险。

(三) 精准施策，做好保障。严格校园管理，做好服务保障，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防范多种传染性疾病叠加风险，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依法依规调整校园防控措施。

(四) 加强监测，快速处置。加强疫情监测预警，细化学校防控方案，完善各种应急预案，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果断、科学规范、精准有效处置校内疫情。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统筹安排

1. **科学分析疫情形势。**新冠肺炎疫情季节性特点非常明显，当前，境外疫情仍在扩散蔓延，我国局部地区也时有散发病例，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部门责任，及时研判、及时部署、及时督导检查，绝不能有丝毫麻痹松懈。要科学看待疫情发生规律，客观分析国内聚集性疫情规模范围，充分考虑地理位置和时间轴，根据疫情形势动态科学把控、精准施策，牢牢守住教育系统疫情防线。

2. **严密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外防输入是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坚持“非必要不出国”原则，严格管控出访、境外旅游等活动，稳妥有序开展对外教育交流合作。加强与外事、出入境、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配合，完善境外返宁师生闭环管理和应急预案。坚定不移落实“双稳”方针，持续做好我海外留学人员关心

关爱工作。与在境外的我区高校留学生保持密切联系，妥善回应学生合理诉求，通过线上课程等方式保障学业进展。

3. 严格执行入宁通道管控要求。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内高中风险地区人员查验要求，配合属地相关部门做好返宁学生和学校区外返宁教职员工的全面摸排，落实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行程码查验和健康管理等措施，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完善动态调整措施。及时落实可疑人员协查管控，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区外通报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协查，严格落实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

（二）降低师生感染风险

1. 优化寒假放假安排。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在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中小学幼儿园寒暑假工作的通知》（宁教基办〔2020〕28号）要求的基础上，优化调整中小学校寒假放假安排，全区中小学师生2月1日前全部离校，并根据假期调整时间妥善做好放假安排和教育教学工作，假期期间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离校后一律不得安排师生返校或补课。各高校坚持“一校一策”原则，错时错峰错域，分院（系）精准安排学生分级、分期、分批有序放假离校和开学返校。学生生源地（或家庭实际居住地）为疫情低风险地区的学生应尽早离校返乡，学生生源地（或家庭实际居住地）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学校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根据学生返乡需求暂时安排留校，待

疫情有效控制后，再安排学生分批有序离校返乡。幼儿园开设的假期留园班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教学时间安排，由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视疫情形势和当地疫情防控需要自行决定，并向自治区教育厅报备。

2. 加强返乡风险防控。加强师生离校返乡途中疫情防控，通过印发通知、召开班（团、队）会、发布提醒提示等形式，教育引导师生加强寒假离校返乡途中防护，随身携带足量口罩、速干手消毒剂、一次性手套等必要防疫物品，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注意保持个人卫生。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尽量减少与其他人员交流，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

3. 减少假期师生流动。坚持非必要不聚集、不出行、不出境。寒假期间，教育系统教职员工原则上不要离开宁夏，确需区外出行的，严格审批管理，行程及时报告，到目的地尽量减少出行，避免前往高中风险地区。高校要按“一人一档”跟踪掌握寒假期间离校和留校两类师生健康状况和行程安排。大力倡导学生及家长因时因地因人做好疫情防控，配合和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寒假期间不跨省旅游，提倡网上拜年、短信祝福，尽量减少走亲访友、家庭聚会、朋友聚餐。

4. 加强师生健康教育。学校要倡导广大师生居家期间合理安排作息时间、注意保暖避寒，合理膳食，保持健康饮食习惯，科学运动，提高免疫力与机体对疾病的抵抗力，引导师生及其家人在快乐过寒假、祥和过春节的同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做

好个人健康管理及健康状况监测，树立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切实加强个人防护，养成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一米线”、公筷制、分餐制等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5. **严格大型活动监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从严控制寒假期间大型聚集性活动，原则上不举办大型会议、大型培训、大型汇演、年会聚会、学生体育竞赛、冬令营等聚集性活动，可以不举办的一律不举办，能线上举办的一律线上办，确需举办的聚集活动一律严格报批，并压缩规模，控制人数，严格落实核酸检测、扫码测温、佩戴口罩、场所消毒等防控措施。50人以上活动应制定疫情防控方案。

三、做好寒假疫情防控

1. **落实“五有”防控要求。**五有即：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应急处置安排准备等措施。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教育部联合印发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要求，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主动防范今冬明春新冠肺炎疫情与其他常见传染病叠加风险。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抓好师生健康监测，抓早抓小、落实落细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四早”要求。校内师生员工如有发热、干咳等症状或其它身体不适，应当立即向学校报告，根据疾控部门要求，采取居家观察、就医排查或隔离等措施。

2. 实施校园封闭管理。寒假期间，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落实校园封闭式管理措施，继续延续2020年积累的校园疫情防控经验，把好“校门关”，严格入校测温、查验健康码等措施，做好校内师生发热、咳嗽等症状主动监测与处理。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要求，对所辖幼儿园开设的假期留园班和校外培训机构做好疫情防控监管和指导，按照分层错时、错峰教学的原则，严格控制到课人数，建立师生到课信息台账，精准掌握假期开设的班次、到课人数、每日到课师生情况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并逐级做好一周一报备。

3. 做好校内服务保障。各学校要妥善安排留校师生寒假生活，特别关注留校外籍教师和留学生，做好后勤服务保障及关心关爱工作，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和出现负面舆情。要制定假期留校学生生活学习、疾病防控等方面的管理方案，向学生提供包括心理疏导、防病管理、学习工作等全面保障服务，满足留校学生就餐、洗浴、热水供应等生活需求，让学生感受过年氛围。加强日常管理和聚集性活动管理，要以最小单元群体管理留校学生，不要交叉和大范围的流动，尽可能减少校内聚集。

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各级各类学校要落实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医务室、体育馆等重点场所通风、消毒等措施，做好教室、食堂（冷链食品管理）、宿舍、实验室等重点场所卫生管理，主动防范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严格做好食品采购

人员防护。

（四）做好风险应对准备

1. 做好应对聚集性疫情准备。要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突能力。一旦所在区域发生疫情，要严格落实师生体温检测和身份核验等防控措施。校园内出现疫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格依法依规报告，同时注意根据属地疫情防控等级和要求动态调整校园防控措施。

2. 做好校园舆情风险应对。加强风险研判，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学校安全稳定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发布疫情信息，向师生充分宣传解读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加强舆情监测，妥善应对学生诉求，主动做好与学生和家长沟通联系，争取师生员工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及时化解涉校矛盾纠纷，落实春节等重要节点反恐维稳等措施，严防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3. 做好春季开学准备。各级各类学校春季开学要“错峰”返校，避免人群过多聚集，因时因地因校细化防控方案，做好预案及应急演练。学校应至少提前14天密切观察学生生源地（或家庭实际居住地）和学校所在地的疫情情况。如两地均为低风险地区，可按照要求安排学生错峰有序返校；如学生生源地（或家庭实际居住地）为中高风险地区的，学生暂不返校，可在生源地（或家庭实际居住地）疫情风险等级调整为低风险后再返校，返校时应进行核酸检测；如学校所在地当前疫情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

的，未返校学生暂不返校，可在学校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调整为低风险后再安排学生返校，并对在校重点人群或者全校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学校要完善延期返校师生管理政策，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返校后前2周应严格控制活动范围，少聚集，尽量不组织室内聚集性活动。学校要制定并及时启动暂缓开学、在线教学等防控预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是学校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靠前指挥，切实把学校各项防控措施抓实抓细抓到位，切实做到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组织，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二）强化应急准备。各地、各学校要按照实战化要求全面启动应对准备，落实有关防控要求，做到物资储备到位、领导责任到位、专业人员到位、隔离转送准备到位。

（三）强化应急值守。各地、各学校要加强寒假期间应急值守，保持战时状态，确保及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各地、各高校出现师生突发疫情，要第一时间报教育厅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即日起实行“日报告”“零报告”疫情信息报送制度，各高校、区属中职学校向教育厅每日报送在校学生疫情信息和相关数据，其他学校向主管教育部门每日报送。

（四）强化督导检查。各地要加强寒假和节日期间疫情防控

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全面查补漏洞，消除各类风险隐患。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协调组织对各地各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假期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明察暗访。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

请各同志组织严格落实。

李平

中共银川市教育工委 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组

(2021) 8 号

关于转发《银川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指挥部关于节日期间减少人员流动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育局：

现将《银川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关于节日期间减少人员流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银川市教育工委常态化
疫情防控工作组（代章）
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

请各同志组织

-11- 李平

银川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指挥部文件

银疫指发〔2021〕1号

银川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关于节日期间减少人员流动的通知

银川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以及“落实行业防控责任，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要求，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春节、元宵节期间减少人员流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干部职工“非必要不离宁”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干部职工，节日期间原则不准外出，留在区内，确需跨省区外出的要做好请假备案手续。节日期间要带头严格执行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积极

开展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倡导网上拜年、短信祝福，号召亲朋好友不跨省区走访团聚，不组织、不参加各类聚餐聚会聚集活动。驻银川市的国家、自治区属部门单位按照疫情防控属地管理要求参照执行。〔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各园区、市直各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二、全市教育系统师生员工原则不离宁

全市所有中小学师生员工节日期间原则一律不离宁，确需离宁的，必须事先报告学校和教育部门核准，返回时持3日内核酸检测报告。家在疫情防控中高风险地区的大中专院校学生申请留校的，学校要稳妥安排好留校学生节日期间的生活学习。留宁师生员工要主动支持配合疫情防控，劝导外地亲友不要来校走访探视，不组织、不参加校内外各类聚集活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三、支持工业企业正常生产稳岗留工

鼓励工业企业节日期间正常生产，安排好员工生产生活，稳岗留工加快发展；支持企业节日期间组织员工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岗前岗中培训，稳定员工队伍。对企业节日期间组织员工开展培训的给予自培补助。〔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四、倡导服务行业正常经营留住员工

各类餐饮、住宿、商贸等服务企业要充分利用节日消费旺季，扩大服务范围，延长服务时间，增加服务对消费的适配性，提高企业综合收益，增加员工收入，确保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就业稳定不流失。各商会、协会、社会组织要引导会员和家属留宁过节，

劝导亲朋好友不跨省区走访团聚，减少人员流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各县（市）区、各园区〕

五、做好建筑行业从业人员稳定工作

对已经停建的各类建筑项目要做好节日期间留守人员的生活安排，不串门、不扎堆、不组织群体性聚集活动，加强健康监测，减少人员流动；对已经返乡人员要建档立册并及时联系沟通，按照建筑行业复工安排有序返回银川。〔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园区〕

六、广泛开展送温暖活动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日慰问和送文化（节目）、职业培训、劳动讲堂等线上线下服务活动；倡导企业落实职工节日福利，为外地留银职工开展暖心活动。〔牵头单位：市工会 责任单位：市团委、妇联、各县（市）区、各园区〕

七、满足群众文化体育娱乐需要

节日期间，全市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群众性公共文化体育场所要全面有序开放，市属国有旅游景区景点对外地留银过节职工和有关人员免费开放，倡导鼓励其他旅游景区景点开展免费或优惠服务，满足广大群众节日文化体育娱乐需要。〔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八、加强职工权益保障

加强节日期间劳动合同监督监察，落实各类用工报酬有关规定，进一步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及时化解各类薪资矛盾纠纷，

全面保障节日期间职工权益。〔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银川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2021年1月15日



综合协调组（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印发

电发：120份

请王红同志阅处

曹 22
1

中共银川市教育工委 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组

(2021) 7 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银川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农村防控组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育局：

现将《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银川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农村防控组工作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银川市教育工委常态化
疫情防控工作组（代章）

2021年1月22日

请曹志同志阅

曹志
22

银川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银疫指办发〔2021〕2号

银川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地区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的通知》的通知

银川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宁疫指办发〔2021〕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切实做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好以下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

当前，国内多地出现多点、零星、散发病例，部分地区突发聚集性疫情，特别是石家庄、沈阳等农村地区出现的疫情，暴露

出农村疫情防控还存在薄弱环节。各县（市）区、乡镇是疫情防控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农村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通知》精神，加强部署，强化落实，防范未然。各县（市）区要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农村疫情防控专班，强化县区领导分包乡镇、乡镇干部分包村、村干部分包户的三级分包体系；要统一领导，靠前指挥，一线工作，坚持农村和城市防控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切实保障农村疫情防控工作物资、资金和人员到位。各乡镇、村委会要严格落实乡镇属地责任和村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医作用，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群防群控，形成防控合力。市指导督查组和农业农村、卫健等部门要加大对农村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检查，对防控工作落实不力、管控失职失责的部门和个人，要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二、细化防控措施，筑牢疫情防线

各县（市）区、乡镇要按照《通知》精神，进一步将《通知》中明确的任务分解、措施细化、建立台账，力争做到每项任务有人抓、每项工作有人做、每块区域有人管的防控格局，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措施执行到位、风险管控到位。要突出重点，加强防控重点人群、把握重点环节、管好重点场所，重点做好春节返乡人员（特别是从事进口冷链食品相关工作和边境地区返乡人员）、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入境人员等重点人群的信息登记、摸排和日常健康监测工作，督促落实好个人防护措施，加强出现发热等症状后的隔离管控和报告。要加大对属地企业、民宿、餐

馆、文化室、养老院、宗教场所、农贸市场、学校、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管理，合理疏导，严防人员聚集。各县（市）区要根据乡镇人口，提前做好核酸检测、物资储备、应急演练、隔离场所、预检分诊点等防控准备措施。各乡镇、村要健全完善24小时疫情防控值班体系，做到“五有”，即：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等措施。

三、统筹协调推进，做好“四个不放松”

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各县（市）区、乡镇要力争做好“四个不放松”，即春耕备耕不放松、农村卫生环境整治不放松、基层社会治理不放松、基层党的建设不放松。要及早做好春耕生产所需的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保障、科学技术服务和农业安全生产监管等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春耕生产两不误。要深入开展农村爱国卫生运动，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动员群众自行清理整治房前屋后环境卫生，安排专人对农村集市、车站、养殖、屠宰、垃圾池、公厕等重点场所的消毒灭源工作，保持环境和家庭清洁卫生。要加强农村基层社会治理，进一步完善村党组织领导机制，实施乡风文明培育行动，加强农村文化引领，推进法治乡村建设，逐步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四、广泛宣传动员，强化防控意识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群、流动车等平台载体，动员全社会参与疫情防控，落实卫生清洁和消毒通风措施，引导群众

注重个人健康防护，随身携戴口罩、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做到勤洗手、常通风，不扎堆、不聚集，保持安全社交距离，非必要不去中、高疫情风险地区。要大力倡导移风易俗，倡导节庆文明新风，提倡红事延办、白事简办，禁止婚丧嫁娶等一切聚集性活动，少串门、少走动，避免人群聚集；要提倡网上拜年、短信祝福，过节期间尽量减少走亲访友、家庭聚会、朋友聚餐，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附件：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川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



综合协调组（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印发

电发：120份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宁疫指办发〔2021〕7号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地区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全区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

全区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持续保持全区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成果，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75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针对农村地区疫情防控薄弱环节和风险漏洞，强化监测预警，盯住关键环节，提升应对能力，落实物资保障，坚决打好疫情防控主动仗，巩固好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确保不出现疫情反弹。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防控重点。

1. 强化监测预警。落实“早发现、早报告”要求，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及个体诊所要提高对新冠肺炎病例的发现、报告意识，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对所有接诊病人实行预检分诊，全部进行体温测量，登记有效身份信息，不得拒诊、拒收发热患者。对体温检测异常并有疫区旅居史或确诊（疑似）病人、无症状

状感染者等密切接触史的病人，要按照规范要求全部就近转运至辖区内发热门诊就诊。乡镇卫生院接诊的全部发热患者必须进行核酸检测和血常规检查，核酸检测由辖区内具备检测能力的综合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检测费用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代收后统一结算。检测机构要在6小时内反馈结果，阳性结果第一时间报送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和县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在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诊断后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

2. 防控重点人群。乡镇政府、村委会要组织人员开展全面摸排，做好农贸市场工作人员、乡镇卫生院医护人员和乡村医生、春节返乡人员（特别是从事进口冷链食品相关工作和边境地区返乡人员）、外来人员、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入境人员等重点人群的信息登记和日常健康监测工作，督促落实个人防护措施。要严格落实村（社区）网格化管理，做到重点人群信息登记摸排、日常健康监测不漏一户、不漏一人。要持续加强巡回检查，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核实并在第一时间报告。

3. 管好重点场所。乡镇政府、村委会要督促辖区内的企业和学校等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做好村内企业、风景区、民宿、餐馆、文化室、养老院、学校、幼儿园、农贸市场、宗教场所等人员聚集场所的人员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等工作，并储备必要的防护物资。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紧盯辖区内物流存储集散场所、过节返乡的装载运输工具和人员等，严格落实检测、消毒、

处置等防控措施。

4. 做好应急准备。乡镇政府、村委会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储备好防控物资，做好应急演练，提升防控能力。要以村为单位储备口罩、体温计、环境消毒剂等基本防护物资，做好应对疫情储备。要针对春节期间人员流动和聚集性活动特点，制定发生疫情后的隔离封控、生产生活保障等应急预案，确保应对准备工作领导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物资到位。

（二）落实群防群控。

1.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农村爱国卫生运动，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发动群众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保持环境和家庭清洁卫生。倡导村民勤洗手、随身携带口罩并定期更换，保持室内定期开窗通风，在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封闭场所且与他人距离小于1米时应当佩戴口罩。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降低传染病通过媒介传播风险。

2. 积极做好健康宣传教育。要通过有线广播、流动宣传车、微信群、宣传画和上门宣传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增强村民防护意识和发热后第一时间报告、就诊意识，引导村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尽量避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式场所。要积极开展舆情监测，及时向村民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

3. 减少人员流动聚集。乡镇政府、村委会要组织人员到村民家中宣传，引导在外务工人员错峰返乡、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留

在务工地过年。要大力倡导移风易俗，倡导节庆文明新风，不大办婚丧嫁娶，尽量少摆席、少串门、少走动，避免人群聚集。提倡网上拜年、短信祝福，过节期间尽量减少走亲访友、家庭聚会、朋友聚餐，提倡家庭私人聚会聚餐等控制在10人以下，有流感等症状的尽量不参加，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三）落实快速处置。

1. 及时响应。乡镇政府、村委会发现疫情后要立即上报县（市、区）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并积极配合做好应对工作。县（市、区）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要迅速组织调派疫情分析、流行病学调查、核酸检测、医疗救治、环境消杀、社区防控等工作队伍开展疫情防控，做好集中隔离、定点救治等应对工作。

2. 疫点管控。疫情发生后，县（市、区）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要在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指导下，科学划定风险等级区域和管控区域范围（可精准划至最小单元如居民小区、楼栋、自然村组等），并依法依规按程序报批后采取交通管制、停工停业停学等措施。要规范设置进村检疫点，落实出入人员测温、询问、登记、扫码、消毒等措施，并做好隔离期间村民的物资供应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乡镇政府、村委会要协助将新发现的核酸检测阳性者，转运到定点收治医院规范治疗。

3. 快速处置。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要突出流调专业作用，细化现场流调溯源，乡镇政府、村委会和乡村医生要积极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确保24小时内完成流调，争取最短时

间摸清可能的感染来源，判定、追踪管理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要及时启动区、市、县三级联动、社会检测机构参与、区域帮扶支援的核酸应急检测机制，按照密切接触者、重点人群、全体村民等顺序依次开展核酸检测筛查，及时发现并管控感染者。必要时组织开展多次核酸筛查，排除潜在风险。要严格落实密切接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对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要通过发放告知书、悬挂公示牌、每日上门等方式，强化落实单人单间隔离、体温监测等措施。要建立帮扶制度，由乡村、社区分别组建爱心服务队，主动问询、及时协调解决隔离人员困难。

4. 提升能力。要提高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应对传染病患者的发现和预警能力，科学规范建设预检分诊点、发热哨点诊室和发热门诊。要建立三级医院与县级医院的对口帮扶机制，着重提升县级医院呼吸、感染、重症、儿科、护理、院感防控、临床检验等重点科室技术能力。县级医院也要加强对乡镇卫生院的指导，提高基层疫情防控工作水平。

5. 环境消杀。乡镇政府、村委会要对公厕、集贸市场等易出现疫情传播的重点公共场所，制定专门的消毒工作方案，设立专门值班员，负责消毒和秩序管理工作。要在专业机构的指导下，对确诊和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行动轨迹进行全链条、彻底消杀。对生活垃圾应当消毒并外运集中处理，对隔离人员产生垃圾要集中消毒、封存，由相关部门统一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要持续强化各级党政主要领导疫情防控主要责任，各地要建立县级领导分包乡镇、乡镇干部分包村、村级干部分包户的三级网格分包体系，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制，强化冬春季、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要持续强化落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个人和家庭自我管理责任等“四方责任”。要充分发挥村干部、网格员、党员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继续加大疫情防控法治及科普宣传，引导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担责的群防群控工作局面。

(二) 强化物资人员保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经费和物资保障。要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传染病防控能力建设，各地要在2021年1月底前按照规范要求完成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预检分诊点设置；在2021年3月底前完成辖区内所有乡镇卫生院发热哨点诊室设置；在2021年6月底前至少完成1家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的改造建设任务。要加强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医务人员新冠肺炎防控技术与院感防控培训。要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及时完善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并组织开展实战演练。

(三) 强化应急值守和督导检查。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督促乡镇政府、村委会健全完善24小时疫情防控值班体系，

加强春节期间应急值守，确保及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各地要加强春节前和节日期间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检查，重点检查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隐患。

报送：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第一副组长、副组长、成员，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印发

银川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2021〕21号

关于印发《银川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农村防控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切实做好全市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研究制定《银川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农村防控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银川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月20日



银川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农村防控组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银川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精神和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全市农业农村领域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加强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全市街道（乡镇）社区（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方案》《关于调整充实银川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银川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的通知》精神，现就加强全市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党委“四个决不可”“五个凡是”“三个全面”和“四个实行”等要求及市委、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具体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和防控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保持高度警惕，慎终如始做好以外防输入为重点的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做到群防群控、稳防稳控，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

二、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根据工作需要，银川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农村防控组人员及下设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具体如下：

组 长：	刘国强	市委副书记、灵武市委书记
副组长：	雍 辉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胡志刚	市民委主任
	张德军	市公安局政委
	杨军利	市民政局局长
	党 成	市财政局局长
	孙 瀚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建立	市水务局局长
	马元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 涛	市商务局局长
	马晓飞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马金龙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少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余晓平	市网信局局长
	张新民	市市政管理局局长
	姜继琴	市扶贫办主任
	雒越强	兴庆区委副书记
	冯德旺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于 哲	金凤区委副书记
	韩廷锋	金凤区政府副区长
	李树波	西夏区委副书记
	马宏军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
	王 涛	贺兰县委副书记

李普光 贺兰县政府副县长
张虹 永宁县委副书记
孙佳永 永宁县政府副县长
马利剑 灵武市委统战部部长
杨国龙 灵武市政府副市长

农村防控组下设指导督查小组、环境卫生小组、稳产保供小组、动物疫病防控小组、信息宣传小组、综合协调小组。

(一) 指导督查小组

为加强对农村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和督查，结合实际，成立三个指导督查组对6个县（市）区进行指导督促，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1.指导督查一组（负责西夏区、贺兰县）

组 长：马元文

副组长：王利明

成 员：贺新民 罗银全 王 勇 李继跃 刘 鑫

联络员：王 勇 13995275168

文 云 18695282561

朱佳利 13519209568

2.指导督查二组（负责兴庆区、永宁县）

组 长：张建立

副组长：张国庆

成 员：杨延平 吴金海 田镇歌 郑 安

联络员：杨延平 13895605822

闫永胜 17395507161

李岩琴 13995305358

3.指导督查三组（负责金凤区、灵武市）

组 长：姜继琴

副组长：马 荣

成 员：吴海银 唐建成 张 帆 王 艳 王红梅

联络员：王红梅 18909568662

李淑娟 18309512055

张云霞 13995390808

负责对全市农村地区的疫情防控指导督查，督促严格落实农村三级责任和村干部负责的“五个加强”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村组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作用，确保重点人群底数清、情况明，监测管控不漏户、不漏人；对农村地区疫情薄弱环节和风险漏洞的排查管控，提升预警监测，指导督查各县（市）区、各乡镇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农贸市场（集市）从业人员、返乡人员、外来人员、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流动人口、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等）、重点场所防控（农贸市场、宗教场所、养老院、公厕等公共场所）、应急演练、物资保障等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了解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针对防控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

（二）环境卫生小组

组 长：张新民

副组长：王 莉 汤齐生

成 员：刘维平 李文刚 田镇歌 郑 安

联络员：杜鸿鑫 13099599990

负责加强农村疫情防控和爱国卫生运动之间统筹和衔接，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消除卫生死角，教育引导农民群众养成健康卫生的生活方式，推进农村环境卫生，清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切断疫情传播途径，从源头预防疾病传播，降低传染病通过媒介传播风险。

（三）稳产保供小组

组 长：裴燕琴

副组长：史进录

成 员：李麒杰 罗银全 张 帆 陆振华 罗 燕

项 生 段洪威 马金林 黄晓晨 吕 利

吴金海

联络员：陆振华 13369581679

吴金海 13639598878

负责协调配合市直相关部门保障“绿色通道”畅通，及时掌握全市农产品生产供应及市场价格情况，强化信息研判分析，加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做好肉、蛋、奶、蔬菜等“菜篮子”产品稳定供应工作，保障“菜篮子”产品数量充足、质量安全。

（四）动物疫病防控小组

组 长：王建波

副组长：孙宏军

成 员：罗 燕 段洪威 吴金海 吕利峰

联络人：罗 燕 13099505030

负责统筹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做好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传播控制工作，加强产地检疫、流通监管、屠宰检疫等监督力度，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五）信息宣传小组

组 长：蒋恒斌

副组长：孙智平

成 员：张志浩 牛有刚 马 佳 赵汉山 王红梅

联络人：张志浩 18195501011

牛有刚 18295438557

王红梅 18909568662

负责宣传全市农村疫情防控的工作措施、工作亮点及先进典型，做好农村疫情防控信息收集和统计工作，监测好全市农业农村领域舆情，通过网络、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开展卫生健康和防控知识的宣传普及，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编写农村防控组工作信息，做好日常信息的收集、报送工作。确保及时、客观、真实向市委、政府和农业农村厅报送相关舆情信息。

（六）综合协调小组

组 长：刘战武

副组长：张惠平

成员：王 勇 杨 海 李继跃 郑 安

联络员：杨 海 15809665523

负责统筹推进农村防控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对接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各工作组，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做好农村防控组各类会议的筹备、工作方案的制定、汇报材料的起草和重要文件的归档等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完善联防联控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防控责任落实。各县（市）区要迅速制定工作方案，强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要求，从严落实农村三级责任和村干部负责的“五个加强”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村组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作用，多途径向群众宣传常态化防控举措和注意事项。做好生活和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工作，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和疫情防控能力。对城中村、移民村等人员流动较复杂地区，有针对性的加强摸排管理，建立预返乡人员清单，排查在外务工人员、学生等人员相关情况，掌握返乡人员、外来人员、流动人口来银时间、方式、途径地等情况，确保重点人群底数清、情况明，监测管控不漏户、不漏人。

（二）抓好重点防控措施。加强疫情防控和爱国卫生运动之间统筹和衔接，消除卫生死角，严格做好农贸市场、宗教场所、养老院、公厕等公共场所的清洁消毒、日常防护和健康监

测等工作；做好农贸市场（集市）从业人员、返乡人员、外来人员、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督促落实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逐环节认真农村地区疫情薄弱环节和风险漏洞并立即进行整改落实到位，扎实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进一步增强农村疫情防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到未雨绸缪，确保完成疫情防控任务。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各工作组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和重要信息，要第一时间报送综合协调小组；结合农村疫情防控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工作流程，增强协作意识，强化沟通协调，坚持好定期工作例会、每周信息报送等机制，加强与各县（市）区的沟通联络，每周三中午 12:00 前将一周工作情况报综合协调小组，每周四市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后适时召开工作例会研究解决问题、安排部署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紧密衔接、有序推进。

联系人：杨海

联系方式：6889314

邮箱：yicsnjb@163.com

综合协调组（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

电发：80份

清子寒扫描
1月26日

中共银川市委教育系统 应对新冠疫情防控综合协调组

(2021) 12号

清子寒扫描转发，要求学习执行。

关于转发《银川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 关于印发〈全市冬春季农村新冠肺炎疫情 网格化排查工作要点〉等文件的通知》 的通知

批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现将《银川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关于印发〈全市冬春季农村新冠肺炎疫情网格化排查工作要点〉等文件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银川市委教育系统应对新冠疫情
防控综合协调组（代章）

2021年1月26日



清子寒扫描

1月26日

银川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指挥部文件

银疫指发〔2021〕3号

银川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 《全市冬春季农村新冠肺炎疫情网格化排查 防控工作要点》等文件的通知

银川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指导全市农村和城市社区科学有序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全市冬春季农村新冠肺炎疫情网格化排查防控工作要点》《全市冬春季城市社区新冠肺炎疫情网格化防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银川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

全市冬春季农村新冠肺炎疫情网格化排查 防控工作要点

为指导农村科学有序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冬春季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结合银川市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一、建立网格化排查防控队伍

（一）织密防控网格。以村民小组作为基本防控网格单元，组建“村民小组长（网格长）+巷长+直管党员+志愿者”的防控队伍，由村民小组长负责本村民小组的整体防控任务。以巷道为单元划分责任区，指定一名党员或村民代表担任巷长，将巷长和直管党员、志愿者编组，负责本巷道的防控任务，建立巷长防控网络，实行联防联控。

（二）强化包抓责任。与村“两委”换届领导包抓机制结合起来，一体开展包抓工作。认真落实县级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村级干部包户的三级防控包抓责任，列出包抓责任清单，将包抓领导防控队伍名单及责任清单向村民公示，分级督促责任人及时将防控政策、防控信息、操作规程、注意防控事项等传递到基层，“五个加强”工作机制贯穿到基层，形成一级抓一级的分级包抓局面。驻村工作队全部转为防疫工作队，人员由村党支部统一调配。

二、列出网格化防控职责清单

（一）严格测温。村“两委”组织本村网格防控队伍对区外返

乡人员等重点人群跟踪进行体温监测，对体温异常者及时上报，及时进行健康检查；督促便民服务中心、村内超市、餐馆、民宿、冷链仓储、农贸市场、宗教场所等重点场所严格落实人员测温要求；对便民服务大厅等重点场所要划出1米线，人员按序排队测温后办事。

（二）提醒教育。提醒本村村民做好戴口罩、测体温、不聚集、勤洗手、少串门等个人防护，严格落实减少人口流动、减少聚集活动、减少相互走访的要求。

（三）排查登记。通过电话、微信、入户、行程码（健康码）扫描等形式，对境外入银人员、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入银人员、国内低风险地区入银人员等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来自地、居住地、滞留时间等基本信息进行排查登记。

（四）信息报送。建立自下而上的信息报送流程，巷长、村民小组长（网格长）、村“两委”每天将外来人员信息、健康状况汇总后，逐级报送乡（镇）、县防控领导小组。

（五）居家健康监测。对于居家健康观察人员，围点控源，通过发放告知书、悬挂公示牌、每日上门等方式，加强“四包一”（1名党政领导、1名基层党员、1名医护人员、1名社区干部）服务。

（六）加强卫生整治。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本村区域内机场、火车站、物流园区、农贸市场附近高速公路出入口、公路沿线、铁路沿线区域和农村巷道进行集中环境整治，村民小组长（网格长）、巷长每天及时督促村民“收拾屋子、打扫院子、整治村子”，清除环境整治盲点和卫生死角。

（七）加强环境消杀。村“两委”根据卫生防疫规范，建立村

民小组长（网格长）、巷长责任区，定期组织对村级党群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广场、村内养殖圈棚、垃圾投放点等重点场所和各个责任区进行消毒消杀。

三、以村提供一套应急保障

村“两委”严格落实“五有”要求，即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以村为单位储备口罩、体温计、环境消毒剂等基本防护物资），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等措施，做好应急准备。要进一步完善“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工作机制，提高核酸检测能力，把好第一道关口。要适时做好村委会换届选举、疫情应对应急演练等准备工作。

四、广泛宣传动员

在村党群活动中心或主要入村口设立集中宣传点，利用悬挂横幅、宣传栏、大喇叭、微信群等形式宣传防疫政策、规程和常识，告知重点防控区域信息，劝导村民树立文明新风，丧事简办、红事缓办、宴会不办，暂停宗教活动场所聚集性活动，提倡家庭私人聚会聚餐等控制在10人以下，不到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场所活动。

全市冬春季城市社区新冠肺炎疫情 网格化防控工作要点

根据区、市党委关于2021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银川市城市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一、健全包抓机制

(一) 建立联防队伍。要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网格(小区)党支部+楼栋(院落)党小组”三级组织优势，组建“社区‘两委’成员+专职网格员和社区党员+两代表一委员、楼栋党小组成员、志愿者等”的防控队伍，做好联防联控工作。

(二) 明确包抓责任。认真落实县级领导包街道，街道领导包社区，社区干部包网格(小区)，小区党支部、楼栋党小组成员包楼，楼栋长、直管党员、居民代表、志愿者包户的五级防控包抓责任，建立责任清单，将包抓领导及责任向居民公示，分级督促责任人及时将防控政策、防控信息等传递到基层，形成层层包抓的机制。

二、严把小区入口

实行网格化防控，在各小区设立疫情防控点，建立“物业人员+直管党员+X”(X指在职党员、志愿者、居民代表等)的小区值守队伍，严管小区出入口。

(三) 严格测温。对进入小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无异常后方可通行。

(四) 提醒教育。及时提醒广大居民增强个人防护意识，在公共场所、电梯等场所科学佩戴口罩，减少人员聚集，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

(五) 排查询问。对来自高中风险地区人员、入境人员、外出返乡人员（特别是从事冷链食品相关工作返乡人员）、在外就学人员等重点人群进行询问、行程码（健康码）扫描，并详细登记。

三、抓好排查摸底

(六) 抓好日常排查。以“外防输入”为重点，在严格排查小区进出口的基础上，通过电话、微信、入户等形式，加强对重点人群的排查摸底，及时掌握外地返银人员信息，并及时将排查数据进行上报。

(七) 做好重点防控。根据摸排和上级疫情防控机构推送的重点人群情况，做好登记和日常健康监测工作，督促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并加强巡回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核实报告。对发现有重点人群的小区，社区可以向市、县（市）区两级包抓联系单位吹哨，包抓联系单位组织党员干部到社区报到，协助开展防控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

(八) 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小区、楼道宣传栏、一封信、悬挂标语、微信群等多种形式持续宣传防疫政策和知识，确保传达到辖区每一个单位、每一个商户、每一个家庭、每一个人。

(九) 加强个人防护。引导减少人员聚集，倡导节庆文明新风，丧事简办、红事缓办、宴会不办，暂停宗教活动场所聚集性活动，提倡家庭私人聚会聚餐等控制在10人以下，尽量少串门、少走动，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场所。

(十) 加强健康引导。督促家庭、商户等经常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倡导养成勤洗手、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聚餐使用公筷、合理膳食、适度运动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五、做好清洁消杀

(十一) 加强卫生整治。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对居民小区院落、楼道门厅、垃圾投放点、物流中转站、卫生死角等区域环境卫生整治。

(十二) 加强环境消杀。对小区单元门厅、楼道、电梯间、垃圾投放点、物流中转站等重点区域定期清洁消毒。

六、强化基础保障

(十三) 严格落实“五有”要求。即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等措施，提升防控能力。

综合协调组（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

电发：17份

请认真学习，并进一步落实好防控措施。
郭兴

中共银川市委教育系统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综合协调组

(2021) 11 号

子寒同志转发此件推广学习经验。

关于转发《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 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应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 2021 年春节期间疫情防控 督查专刊（7-13）〉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现将《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应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1 年春节期间疫情防控督查专刊（7-13）〉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银川市委教育系统应对新冠疫情
防控综合协调组（代章）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请各单位认真学习。

郭兴

银川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来文处理单

(办件)

收文号	T200	收文时间	2021.1.22
原文件号	宁疫指办发〔2021〕34号	紧急程度	紧急
文件名称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 《国务院应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2021年春节 期间疫情防控督查专刊(7-13)》的通知		
领导批示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如批。亦发各县市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23/1-2021</p>		
拟办意见	<p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请陈总阅，转各工作专班落实。</p>		
处理结果	<p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陈总阅 23/1</p>		

注：此单随文件一起周转阅办、立卷、归档。

文管科于2021年1月23日
 各县市区疫情专班

1月23/1

文管科于2021年1月23日
 疫情专班
 附件呈明陈总阅办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宁疫指办发〔2021〕34号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国务院应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 2021 年春节期间疫情 防控督查专刊（7—13）》的通知

各市、县（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药监局：

现将《国务院应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1 年春节期间疫情防控督查专刊（7—13）》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在全面贯彻落实全区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的基础上，重点围绕督查通报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工作建议，结合实际、举一反三，主动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压紧压实“四方”责任，有效落实“四早”措施，不断健全工作机制、抓好疫情监测预警、加强新冠疫苗接种、加大重点场所防控力度、做好突发疫情应对准备、强化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小各项防控措施，及时消除疫情传播扩散风险隐患，确保不出现规模性疫情输入，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疫情反弹。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简 报

2021 年春节期间疫情防控督查专刊（7）

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2021 年 1 月 15 日

第四督查组在全国疫情防控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发言

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第四督查组深入到吉林省部分市县的长途客运站、医院、社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集中隔离点、药店、疫苗接种点、村卫生室等开展督查。

一、基本情况

结合所见所闻，督查组真切感受到，吉林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把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来抓，发挥联防联控、群防群

治优势，周密安排，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开展各项防控工作。特别是认真汲取舒兰5月份疫情防控教训，系统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压实“四方责任”，总的看，工作成效是明显的。1月11日到13日，全省共报告无症状感染者15例。为有效控制疫情蔓延，省里迅即组织开展流调，会同相关省份加大协查管控力度，抓紧做好环境终末消毒和核酸检测，提升管控级别。同时，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的增加物资储备，制定方舱建设预案，对春季疫情防控做了较为充分的准备。

二、督查发现的问题

（一）部分地方特别是农村群众对疫情的警惕性有所放松，应急预案操作性不够强，应急演练不足。比如，该佩戴口罩的地方仍有人不戴，特别是有农民不愿戴、不想戴。吉林市丰满区小白山乡段吉村办事大厅未划一米线，没有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舒兰市北城街道社区未提供应急演练证明材料。

（二）疫苗供应不足，等苗接种情况比较普遍。吉林省所处区域，周边省份疫情形势相对严峻，防控工作压力较大。疫苗接种工作有需求，但供货不足。截至1月13日，吉林省共接种新冠疫苗3.7万剂次。督查中发现吉林市东北亚农产品批发市场相关工作人员尚未接种疫苗。

（三）药店对“一退两抗”药品管控存在漏洞。舒兰市金牛大药房对“一退两抗”类药品没有按照相关要求录入系

统并及时上报，未起到早期监测、跟踪预警作用。

（四）存在核酸检测及流调不规范、隔离点设施不齐全等问题。个别地方流调使用不规范的调查问卷，登记表记录不规范，核酸检测也存在采样不规范、检测报告标注不明确的问题。还有个别隔离点设施不齐全、布局不合理。

三、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农村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农村网格化、精细化管理，严格外来入村、返村人员的流调排查和核酸检测。二是抓紧向农村基层充实力量，抓紧时间窗口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经验，防止战时忙乱。三是对农村发热患者的处置还需要更果断、更坚决。严格遵循“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规定和相应的处置流程，敢于碰硬，杜绝隐患。

（二）进一步提高疫苗供应保障能力。一方面加快疫苗生产，提高供应量。另一方面建议国家层面加大疫苗分配调控力度，对疫苗供应量小的省份加大供应份额。同时各省应优化城市和基层的疫苗供应结构，适当向基层倾斜。

（三）进一步严格基层药店“一退两抗”管理规定。有关医师当面或远程问诊开具处方要严格执行规定，切实发挥“哨点”作用。同时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进一步加大对药店销售行为、医师处方行为的监管频次和惩戒力度。

（四）梳理总结好做法好经验。建议联防联控机制责成

相关部门将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以及几场歼灭战期间形成的行之有效的好做法、好经验，以案例形式编成小册子，发给各地参考借鉴。

（五）进一步细化完善应急预案，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特别是要增加方舱建设方案、隔离封闭社区的物资配送方案、动员志愿者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院感发生后应对方案等，建议要求各地在一周时间内对预案做进一步补充完善。有些可以公开的预案建议公开公示，既是宣传教育引导，也能让更多人帮助查找漏洞，找出隐患，增强针对性。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简 报

2021年春节期间疫情防控督查专刊（8）

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2021年1月15日

第十二督查组在全国疫情防控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发言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第十二督查组赴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入边境、乡镇、社区和农村，围绕春节疫情防控开展专项督查。

一、基本情况

督查发现，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度重视疫情防控，认识到位，决策有力，围绕春节防疫，重视压实“四方责任”，落实“五有一网格”部署。

高度重视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县一级政府重视指导乡镇、村委会成立由村干、村医组成的工作专班，做好返乡人员、外来人员登记排查，定期在乡镇、村屯巡回检查。鼓励群众春节期间少串门、少走动，严格控制大办婚丧嫁娶活动。引导群众出现发热等症状不要自行服药，确保第一时间到乡镇卫生院或县医院就诊，并接受流行病学排查。

南宁市上林县通过网格化管理，强化返乡人员、境外务工人员疫情防控。在该县明亮镇，3.7万人中有7千多人持有护照，目前仍有1100多人在非洲务工，近期返回130多人。该镇对每个回国人员建有台账，经常联络境外人员。在桂林市，深科技公司部署5千多名员工在春节期间稳在当地，就春节加班补助等制定具体措施。

二、督查发现的问题

督查组发现，广西在防控意识方面出现“上下有温差”、“城乡有温差”的情况。有的县乡领导对联防联控机制文件学习领会不够，一些基层专业人员对防疫操作性程序不熟。

（一）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尚待进一步落实落细。一些基层单位尚未结合实际制定细化的工作方案。针对春节疫情防控的社会宣传方式、频次、覆盖范围有待加强。在农村督查时发现，村屯中多见禁毒方面宣传标语，缺少防疫知识科普，也少见个人健康防控宣传，特别是缺少契合少数民族农村受众特点、符合农村传播实际、讲到群众心坎上的宣传。

（二）社会面防控有所松懈。由于长时间无本土病例，

一些基层单位和干部群众疫情防控意识有所淡化。在乡镇和农村督查中发现，公共场所群众不佩戴口罩、不保持1米社交距离的情况较城市地区明显多见。有的乡镇超市无人测温验码，冷链食品从业员工核酸检测周期过长，未对超市冷链食品及售卖环境进行采样检测。有的乡镇农贸市场体温检测流于形式，市场内环境卫生有待改善。有的药店未有效发挥“哨点”作用，对购买退烧药不作限制、不进行登记。在上林县明亮镇万古村，相关人员不了解“五有一网格”内容，没有按照要求储备适量防疫物资。

（三）疫苗接种工作需加强保障。疫苗尚难足量及时供应到位。目前，全区重点人群接种比例仍偏低。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建设有待加强，尚不能支持全区各接种单位疫苗扫码出入库和扫码接种，部分接种单位疫苗追溯相关配备不足，电子追溯率低。上林县大丰镇卫生院疫苗接种点仍采用纸质方式登记接种人员信息，缺少有效电子化上报和追溯渠道。

（四）公共卫生投入仍显不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硬件条件仍然有限。基层卫生资源相对短缺，疫情防控策略和群众就医需求之间的矛盾客观存在。疾控机构防控力量仍显不足，人员定编总量未达到国家标准，存在人才流失问题。

三、工作建议

督查组建议，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一是有必要增强针对性，突出群众性，加强结合性。当前重在查缺补漏，抓实抓细。关键是抓好“最后一公里”乃至“最后一米”，切

实织牢织密疫情防控网，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都要兼顾。有必要总结疫情发生以来基层管控、特别是农村地区防控的有效经验，并与最新防疫规定、标准相结合，因地制宜，从严从细抓好落实。有必要把农村地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与推进乡村振兴结合起来，既考虑当前，又着眼长远。有必要突出重点，加强宣教，将普及科学知识、推进农村移风易俗、环境卫生治理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

二是针对农村地区的宣传要有声有影，如标语、口号、村广播等形式，还可以通过强化对中小学生的教育，让孩子带动家长。我们看到这样的宣传：“戴口罩，福星高照！不串门，福气临门！”类似的宣传口号朗朗上口、易懂易记，可以推广，引导群众不聚集、少走动、戴口罩、勤洗手、勤通风、树立农村过年新风尚。还有广西方面较早倡导的“公筷行动”，建议在春节前重点宣介。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简 报

2021 年春节期间疫情防控督查专刊（9）

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2021 年 01 月 15 日

防控意识有所松懈 重点场所尤为明显

第五、第八、第十督查组实地督查发现，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常态化阶段后，一些单位和个人对疫情的警惕性有所放松，防控意识明显放松，重点场所个人防护和环境消毒落实不严。

一是诊所落实防控措施不力。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个别民办诊所对上门患者不测体温，不登记信息，患者可以随意购买退热药、感冒药。口腔门诊医务人员防护措施不到位，未佩戴口罩、未穿工作服、未戴圆帽。

二是冷链作业人员防护不周。浙江省进口冷链食品集中

监管仓杭州三仓装卸工人在工作过程中未按要求穿戴工作衣帽，从业人员防护管理不到位。

三是人口密集、人口流动较强场所防控有所淡化。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桥南街酒吧人员不佩戴口罩情况比较多见，进店未要求扫码、测温。浙江省杭州东站、部分商场和农贸市场等场所消毒记录不详细，对高频接触的公共物品（如门把手、售票机按钮、自动售货机按钮、按摩座椅等）的消毒措施不够完善，部分卫生间下水没有存水弯或缺乏排风设施。

四是养老院消毒不规范。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紫阳街道缘外缘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重点场所消毒人员对消毒液配制知识掌握不够，配制的消毒液浓度明显低于消毒规范要求，存在不能有效阻断病毒的风险。

五是超市员工对顾客监督提醒不到位。暗访发现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乐家平价超市内顾客佩戴口罩不规范，超市员工监督提醒不够及时到位。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简 报

2021 年春节期间疫情防控督查专刊（10）

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2021 年 1 月 15 日

基层亟需提高防控能力

第二、第十、第十六督查组在对农村、社区、基层医院等场所开展督查时发现，存在对重点人群信息掌握不全，乡镇卫生院、诊所和药店哨点作用弱化，县医院装备、技术力量明显不足，公共场所消毒不够规范等问题。督查组结合实际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

一是部分社区和农村对外出务工人员情况掌握不全面。督查组在天津市武清区以及甘肃省天水市秦安县、甘谷县明查暗访过程中发现，一些街道、小区和村两委会对辖区内的外出务工人员及其务工地、从事职业、返乡时间等基本情况

并不了解，没有做到完全摸排和全面掌握。

二是乡镇卫生院、诊所和药店哨点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天津市宝坻区、武清区一些发热村民经乡镇卫生院被转移到县医院接受核酸检测时，需要自费120元，导致村民宁愿忍受高烧也不上医院，难以做到“早发现”。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麦积区部分药店对购买者或代买者的信息未执行严格的核实、登记和上报工作。

三是县医院装备、技术力量明显不足。

甘肃省秦安县人民医院、甘谷县人民医院均存在CT混用共用的问题，发热门诊、CT室、核酸检测实验室均没有空气消毒机。核酸检测采样点的预检分诊防护不到位，隔离病房区域功能划分不明晰等。

四是公共场所消毒不够规范。

甘肃省天水市火车站、汽车站、福利院、商场、农贸市场等场所，对于高频触摸的关键部位消毒不够，消毒人员对消毒标准、方法、规范不了解。

针对存在的问题，督查组当场提出了整改意见：一是抓防控宣传，增强村民防护意识。可通过高音喇叭广播、短视频平台、书写标语等多种方式，以村民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疫情防控宣传，营造良好疫情防控氛围。二是抓“一户一档”建设，强化网格管理。要加强指导，督促并帮助农村建立“一户一档”，动态掌握村民流动情况。三是发挥哨点作用，将核酸检测等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建议在春节期间防控特殊时期将核酸检测等费用纳入新农合等医疗保险报销范

围或者由财政负担。加强对私人诊所、药店的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购买感冒药等人员监测工作，同时加强对隔离观察转运点建设等专业指导。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简 报

2021 年春节期间疫情防控督查专刊（11）

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2021 年 1 月 19 日

广东省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形势复杂

第十一督查组实地督查发现，广东省农村地区与其他省份相比具有自身特点，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一是城镇化率高，区域差距大。广东省城镇化率超过 70%，珠三角核心区域更是超过 85%，但粤东、粤西和粤北地区城镇化率只在 50%左右。二是人员构成复杂，管理难度大。珠三角地区农村经济较为发达，外省务工人员较多，部分农村外省务工人口和本地人口大体相当，且大多居住在工厂宿舍或出租屋。三是人员双向流动多，防控风险大。春节期间外省务工人员返乡和本村人员返乡同时存在，且人员多在私营企企业工作，返乡意

愿较为强烈。

农村地区是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广东省针对农村地区春节前后疫情防控的薄弱环节，及时成立农村疫情防控专班，制定《广东省农村地区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方案》，并召开电视电话会议，研究部署专项风险排查，强化防控举措。

督查发现，广东省农村地区疫情防控还存在以下几个薄弱环节。一是群众个人防护意识较薄弱。不按规定佩戴口罩、人群聚集等现象时有发生。二是基层医疗卫生力量有待加强。部分地区私人诊所管理不规范，预检分诊意识淡薄，相关培训有待加强。三是聚焦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宣传引导不到位。部分地区农村疫情防控宣传力度不足，宣传形式单一，缺乏对春节期间不大办婚丧嫁娶，少摆席、少串门、少走动和就地过年的针对性宣传。

针对发现的问题，督查组建议：一是深入开展农村爱国卫生运动。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教育引导村民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提高个人防护意识和能力。二是强化基层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水平。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疫情防控管理体制，加强县级定点医院对基层医疗机构指导，定期开展人员培训。三是多措并举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运用普通话、粤语、潮汕话等多种语言，通过横幅、板画、电子屏等多种方式，针对春节期间疫情防控特点，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宣传效果。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简 报

2021 年春节期间疫情防控督查专刊（12）

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2021 年 1 月 19 日

农村地区疫情防控预案方案措施要符合实际

第三督查组实地督查发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高度重视防控工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乡、村均按“五有一网格”要求，开展返乡人员、外来人员、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等重点人群的排查登记；县疾控部门对重点人员定期进行抽样核酸检测；城镇诊所认真落实发热分诊、发热人员留置转送等防控措施。

同时发现，存在以下漏洞隐患亟需整改落实：一是各级各类方案预案和处置流程照搬照抄、不接地气。各类方案预案和处置流程没有结合基层理解能力和实际条件，大话套话

多，专业术语多，不简明扼要，操作性不强。二是农村商店等人员易聚集场所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村民个人防护意识不强。公喇嘛村兔喜快递超市没有对顾客扫码登记，店内人员较多，部分村民未佩戴口罩。三是村级卫生机构诊疗不规范。在和林格尔县公喇嘛村卫生室，存在就诊患者个人信息登记不全，甚至不登记的情况，缺少就诊患者门诊诊疗记录，退热药物使用信息登记流于形式，流行病学调查表填写漏项等问题。四是发热病人接诊转诊存在隐患。督查组拨打县疾控中心发热处置电话发现，接线员对发热病人处置流程不熟悉。村卫生室没有明确发热病人报告和转运等处置流程，发热病人闭环管理亟需加强。部分发热患者由于怕花钱、怕麻烦，选择自己吃药退烧，不愿到发热门诊就诊。

督查组对其中的突出问题，已向当地提出建议：一是切实提升农村防控能力。建议加强对各类方案预案的指导检查，确保基层人员和村民听得懂、记得住、会操作。强化农村防控宣传教育，发挥农村党员、学生等的带头宣传作用，提高村民个人防护意识。进一步落实农村地区小商超、小企业等人群集中场所的分包管理。二是持续规范农村医疗机构诊疗活动。建议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地区门诊就诊患者基本信息登记、门诊诊疗记录、流行病学调查表、退热药物使用信息登记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充分发挥农村医疗机构哨点作用。三是确保农村发热患者“应诊尽诊”。对因排查新冠肺炎所产生的CT检查费用等予以减免，对需要先行垫付的

简化报销流程，推动发热患者主动就诊。进一步明确村卫生室发热病人转诊、转运流程，压实报告和转诊责任。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简 报

2021年春节期间疫情防控督查专刊（13）

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2021年1月19日

口岸防控有待提升效率解决技术难题

第三督查组实地督查发现，作为目前全国最大的陆路口岸，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积极总结经验，创新疫情防控模式。该市认真梳理去年11月21日至12月9日期间的聚集性疫情防控工作经验教训，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要求，在公路口岸创新开展入境俄籍车辆甩挂运输模式，实现俄方司机全程不下车、全程零接触；在铁路口岸调整中俄铁路货运交接程序，实行“互不派人”工作机制，突破了实施70年的中俄铁路互派人员联检办公固有模式，对入境货物暂停人力装卸作业，积极推行机器换人；注重加

强铁路、公路一线从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

同时，督查发现当地疫情防控还存在以下短板：一是疫情防控机制效率有待提升。口岸地区防控工作涉及铁路、海关、移民等多个垂管系统和当地外事、公安、交通等诸多部门，涉及面广、决策链条长、协调难度大，各项决策调整往往需要多个单位分头层层上报总部，较大程度影响应急处置效率。二是防控技术难题亟需解决。当地普遍反映，低温（零下18至40摄氏度）条件下缺少安全、环保、高效的消毒剂，已成为满洲里口岸防疫情经载运工具、车厢货柜输入的较大风险隐患。三是高风险人员管理仍要加强。当地对500多名接触进口货物、车厢货柜的装卸工人能够相对固定管理、集中开展作业，但无法集中居住，闭环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督查组提出以下建议：一是结合陆路口岸防控特点，建立地方政府和铁路、海关、移民等部门定期会商机制，加强协调联动，提高决策效率，强化防控合力。二是针对低温消毒技术难题，建议卫生健康、海关等部门尽快推动低温消毒产品的研发推广，出台相关技术标准和操作指南，开展消毒效果评价。三是持续加强接触进口货物、车厢货柜等一线从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适度提高核酸检测频次，严格落实相对固定和定期轮换管理要求。

报送：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第一副组长、副组长、成员，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

请环同志按要求严格执行落实
中教

中共银川市委教育系统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综合协调组

(2021) 10号
鉴于我县农村人员在城市居住较多，建设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全区冬春季农村地区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中教办转发中教系统学生。

各县（市）区教（体）育局，市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现将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办公室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冬春季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银川市委教育系统应对新冠疫情
防控综合协调组（代章）

2021年1月26日

请贵局同志沟示

中教办
26日

银川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来文处理单

(办件)

收文号	T222	收文时间	2021.1.25
原文件号	宁疫指办发(2021)41号	紧急程度	紧急
文件名称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全区冬春季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领导批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批。亦转县市区抓好落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5/元 -2021</p>		
拟办意见	<p>请陈天柱同志阅示。建议批转农村防控组、疫情普查组。</p>		
处理结果	<p>疫情普查组、疫情防控组做如管理等工作，同时做好各项工作。</p>		

注：此单随文件 继续做好防控工作 归档。

陈天柱 2021年1月25日
 各疫情工作组、各县市政府

1130/1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宁疫指办发〔2021〕41号

关于印发全区冬春季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党委农办，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工作专班，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全区冬春季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T>>>

全区冬春季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区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指导农村地区科学精准做好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强化农村地区“五早一强”防控措施，根据《关于印发冬春季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11号），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持续强化早预防

1. 减少人员流动。提倡春节假期非必要不流动，鼓励大中专院校与企业错峰放假和开学开工，从事进口物品搬运、运输、存储和销售环节的工作人员，原则上在工作地休假或工作。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严格控制人员进出。

2. 减少人员聚集。各地春节期间按照非必要不举办的原则，严控庙会、文艺演出、展销促销等活动，减少农村集市规模和频次，控制人流量。严格落实宗教活动及场所管控要求，从严从紧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居民家庭不举办聚餐等聚集性活动，宣传和倡导移风易俗，劝导农民群众不串门、不聚集、少外出，提倡“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确需举办的活动，规模控制

在 50 人以下并有防控方案，同时向属地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报批，并由村委会负责监督登记参加人员基本信息并严格执行防控措施。

3. 加强返乡人员管理。返乡人员是指从外地返回农村地区的人员，主要包括区外跨省份返乡人员、区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返乡人员（中高风险地区内部人员原则上不流动），以及区内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直接接触进口货物从业人员、隔离场所工作人员、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返乡人员需持 7 天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返乡，返乡后实行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聚集、不流动，并在返乡后第 7 天和第 14 天分别做一次核酸检测。返乡不满 14 天的，以实际返乡时间落实居家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措施。上述要求从 1 月 28 日春运开始后实施，至 3 月 8 日春运结束后截止。返乡人员可在出发地或目的地的任意一家有核酸检测资质的医疗机构、疾控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凭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包含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返回农村地区。返乡人员返乡前应告知目的地村委会，返乡后由村委会查验其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包含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各乡镇（街道）、行政村（居委会）要严格落实责任制，对返乡人员实行网格化管理，逐村逐户逐人做好登记造册、健康监测和异常状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返乡人员信息登记摸排、日常健康监测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4. 强化宣传教育。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形式，通过“小标语”“大喇叭”“微信息”，面向广大群众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和措施宣传，引导返乡人员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如实报告个人行程，积极配合健康监测，增强村民勤洗手、保持室内通风、封闭场所戴口罩等卫生习惯，增强出现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后就诊和第一时间报告意识。

二、持续强化早发现

1. 扩大“应检尽检”范围。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各地要将县级医院（含中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乡镇卫生院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包括县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个体诊所）工作人员、农村地区需排查和协查人员等纳入“应检尽检”范围，每周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2. 做好样本采集和核酸检测。实行“乡采样、县检测”，返乡人员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两次核酸检测纳入当地应检尽检范围，样本采集和送检由所在地乡镇卫生院负责，不具备条件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安排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收集样本和送检，返乡人员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得自行前往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由辖区内具备检测能力的医疗机构或疾控机构承担，检测机构要在收到样本后的12小时内反馈检测结果。

3. 加强环境与药品监测。每周对村卫生室和个体诊所、农贸市场、村民活动室、棋牌室、休闲娱乐室、公共卫生间、养老

院、附近机场等公共场所环境开展核酸检测，定期入户开展抽样检测。农村药店建立退烧药、抗感染等药物销售实名登记台账，具体措施按照自治区药监局、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零售药店和个体诊所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宁药监发〔2021〕2号）执行。

三、持续强化早报告

1. 可疑患者报告。村卫生室和个体诊所发现可疑患者后要在留观患者的同时，1小时内报告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负责采集样本和送检，并协助做好转诊等工作。农村药店发现购买退烧药、抗感染等药物的患者后2小时内报告乡镇卫生院。

2. 核酸检测结果报告。检测机构接到样本后在12小时内反馈检测结果，阳性结果要立即反馈送样机构和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 感染者网络直报。医疗机构发现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后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无网络直报条件的医疗机构立即电话报告疾控机构进行网络直报。

四、持续强化早隔离

1. 快速响应。乡镇政府、村委会发现疫情后要立即上报县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并积极配合做好应对工作，确保感染者2小时内规范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县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要迅速组织调派疫情分析、流行病学调查、核酸检测、医疗救治、环境消杀、社区防控等工作队伍开展疫情防控，做好集中隔离、定点医疗机构救治等工作。自治区、市两级应对疫情工作领

导机构及时指导，必要时全程参与相关处置工作。乡镇政府、村委会和乡村医生要积极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感染来源追踪、涉疫人员管控等工作。

2. 有效管控。对于发现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自然村和每户家庭立即实施封闭管控，所有居民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规范设置进村检疫点，落实出入人员测温、询问、登记、扫码、消毒等措施。发生疫情持续传播时，以新发现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为中心，密切接触者和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活动轨迹科学划定疫区。

3. 强化流调。县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机构流调溯源工作专班、疾控机构要在自治区、市两级指导下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健康、公安、工信、通信部门共同配合，乡镇政府、村委会和乡村医生要积极配合，确保24小时内完成流调，争取最短时间摸清可能的感染来源，判定、追踪管理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要依据通讯大数据，及时排查疫区流出人员并发出协查通告。

4. 隔离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统一设立集中隔离场所，对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原则上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特殊情况除外。要在12小时内完成密切接触者和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转运。不具备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条件的，可采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通过发放告知书、悬挂公示牌、每日上门等方式，强化落实单人单间隔离、核酸检测、体温

千方百计提高诊疗效果。加强治愈出院患者2周、4周定期随访及健康监测、心理疏导和康复治疗，持续追踪监测患者康复情况，促进患者全面恢复健康。

4. 严格院感防控。县（市、区）医疗健康总院（集团）主要负责人是县域内院感防控第一责任人，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医院及医共体、医联体内所有医疗机构的院感防控工作，开展全员培训，落实标准防护措施。进入医疗机构人员均要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或其他健康证明。要优化诊疗流程，做好人流、物流管控，减少人员聚集。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在接诊新冠肺炎可疑患者后，要尽快实施环境和设备消杀，防止交叉感染。自治区、市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院感防控专家，组建若干巡查组，分区包片定期到县域内医疗机构开展巡查和指导，要覆盖到县域内所有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和民营医院、个体诊所等。县级疾控机构要指导医疗机构做好疫情发生后的密切接触者隔离和环境消杀工作。

六、持续强化保障

1. 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要保持应急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严格执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要督促乡镇政府、村委会健全完善24小时疫情防控值班体系。压紧压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个人和家庭自我管理责任等“四方责任”，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预防网作用，建立“县级领导分

包乡镇、乡镇干部分包村、村级干部分包户”的三级分包机制，落实乡镇干部、村干部、公安干警、村乡医务工作者和网格员的“五包一”责任制。发挥医共体、医联体作用，县乡一体落实县级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的区域防治任务，乡镇一体落实乡镇卫生院的包村任务。建立健全乡村公共卫生委员会，组织村民做好冬春季和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农村基层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疫情防控工作领导责任，强化督促检查，发挥好村“两委”、第一书记、驻村干部和广大农村党员的作用，组织动员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道德理事会、红白理事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广大群众开展群防群控，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

2. 强化能力保障。加强县乡村三级相关专业人员样本采集、核酸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环境消杀等技术培训。加强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采样和核酸检测能力建设，确保县域内至少有1家机构具备核酸检测能力。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一个感染者备用100间隔离房间、并至少提前准备500个房间的标准储备集中隔离场所，地市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区域内集中隔离房间，应对大规模人员隔离的需要。集中隔离场所要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配备好工作人员和车辆、消毒剂、隔离服、口罩等防疫物资。

3. 建立对口帮扶。建立健全三级医院与县级医院的疫情防控帮扶机制。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要建立城市三级医院包片帮扶县级医院工作制度，指导三级医院选派管理、医疗、护理、检测、

院感等专业人员驻点县级医院开展专业技术指导，特别是春节期间要加强驻点值班值守，提高县域内医疗机构院感防控、核酸检测、医疗救治等能力和水平。

4. 落实物资保障。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细化应急预案，逐级开展多部门参与的培训演练，做好增援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的准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的经费支持和物资保障，落实疫情发生后区域管控的生产生活保障准备工作。乡镇政府、村委会要以行政村为单位提前准备防护物资。各地要切实做好农产品供应，满足农村居民生活需求，把粮油、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农产品纳入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保障范围。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督促各地维护正常市场流通秩序，确保农产品产销顺畅。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科学合理安排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强化农作物田间管理，保障农业生产资料物流畅通，不得随意以防疫为借口拦截农资运输车辆。

5. 强化督导检查。各市、县（市、区）要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提前部署，责任到人，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考核内容。党委农办要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指导农村地区抓好疫情防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供给保障工作。要组织开展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督查工作，将农村地区疫情防控作为督查的重点内容，督促指导各地排查风险漏洞，补齐短板弱项，确保及时整改到位。对于工作中存在的不担当、不作为、乱

作为、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严肃问责。

各市、县（市、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要结合
实际，制定本地区冬春季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报自治
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报送：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第一副组
长、副组长、成员，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
挥长、副指挥长、成员。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府
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印发

请各工作组，并落实到位。
常兴

贺兰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工作指挥部

贺疫指发〔2021〕1号

关于转发《关于节日期间减少人员流动的通知》 的通知

贺兰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各片区、各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和“落实行业防控责任，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工作要求，保障全县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巩固我县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现将银川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关于节日期间减少人员流动的通知》（银指疫发〔2021〕1号）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工作指挥部

2021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请各工作组，并落实到位。
常兴

银川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指挥部文件

银疫指发〔2021〕1号

银川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关于节日期间减少人员流动的通知

银川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以及“落实行业防控责任，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要求，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春节、元宵节期间减少人员流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干部职工“非必要不离宁”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干部职工，节日期间原则不准外出，留在区内，确需跨省区外出的要做好请假备案手续。节日期间要带头严格执行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积极

开展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倡导网上拜年、短信祝福，号召亲朋好友不跨省区走访团聚，不组织、不参加各类聚餐聚会聚集活动。驻银川市的国家、自治区属部门单位按照疫情防控属地管理要求参照执行。〔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各园区、市直各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二、全市教育系统师生员工原则不离宁

全市所有中小学师生员工节日期间原则一律不离宁，确需离宁的，必须事先报告学校和教育部门核准，返回时持3日内核酸检测报告。家在疫情防控中高风险地区的大中专院校学生申请留校的，学校要稳妥安排好留校学生节日期间的的生活学习。留宁师生员工要主动支持配合疫情防控，劝导外地亲友不要来校走访探视，不组织、不参加校内外各类聚集活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三、支持工业企业正常生产稳岗留工

鼓励工业企业节日期间正常生产，安排好员工生产生活，稳岗留工加快发展；支持企业节日期间组织员工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岗前岗中培训，稳定员工队伍。对企业节日期间组织员工开展培训的给予自培补助。〔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四、倡导服务行业正常经营留住员工

各类餐饮、住宿、商贸等服务企业要充分利用节日消费旺季，扩大服务范围，延长服务时间，增加服务对消费的适配性，提高企业综合收益，增加员工收入，确保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就业稳定不流失。各商会、协会、社会组织要引导会员和家属留宁过节，

劝导亲朋好友不跨省区走访团聚，减少人员流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各县（市）区、各园区〕

五、做好建筑行业从业人员稳定工作

对已经停建的各类建筑项目要做好节日期间留守人员的生活安排，不串门、不扎堆、不组织群体性聚集活动，加强健康监测，减少人员流动。对已返乡人员要建档立册并及时联系沟通，按照建筑行业复工安排有序返回银川。〔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园区〕

六、广泛开展送温暖活动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日慰问和送文化（节目）、职业培训、劳动讲堂等线上线下服务活动；倡导企业落实职工节日福利，为外地留银职工开展暖心活动。〔牵头单位：市工会 责任单位：市团委、妇联、各县（市）区、各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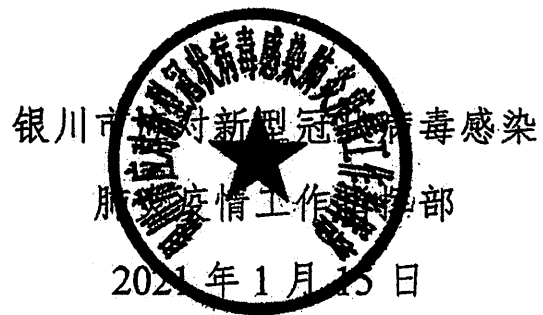
七、满足群众文化体育娱乐需要

节日期间，全市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群众性公共文化体育场所要全面有序开放，市属国有旅游景区景点对外地留银过节职工和有关人员免费开放，倡导鼓励其他旅游景区景点开展免费或优惠服务，满足广大群众节日文化体育娱乐需要。〔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八、加强职工权益保障

加强节日期间劳动合同监督监察，落实各类用工报酬有关规定，进一步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及时化解各类薪资矛盾纠纷，

全面保障节日期间职工权益。〔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综合协调组（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印发

电发：120份

第100号
“学校防疫组”职责
解

中国共产党贺兰县委员会办公室

贺党办综〔2021〕1号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贺兰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组的通知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进一步健全组织领导体制，切实做好我县疫情防控工作，现将贺兰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组调整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织架构

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及办公室组织体系、工作职责保持不变，各包片工作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保持不

清勇到，可子
(印)

贺兰
25

变，继续执行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贺兰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2020〕10号）文件精神。对照区市各工作组，进一步调整充实各组力量，同时，成立城乡协防、交通管控、核酸检测、流调溯源、隔离管理五个工作专班，由相关工作组承担工作职责，对接区市工作专班各项工作。

二、工作组及职责

1. **综合协调组：**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承担城市协防工作专班职责，对接区市相应工作专班各项工作；做好与上级部门联络协调等工作，传达上级精神，分析研判全县疫情，提出防控策略和措施，制定和完善相关工作方案和预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和调度各工作组及相关工作部门；承担领导小组（指挥部）日常运行的统筹协调和内部日常事务处理工作，组织安排各种会议，办理传达中央、国务院和区市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有关会议、文件、领导批示件；拟订起草通告及综合政策性文件，起草各种讲话、汇报、经验总结等综合性文稿，整理编写工作简报、信息等，审核印发文件；应急响应时每日、常态化时每月向指挥部及领导小组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为决策提供法律咨询；综合协调联络各工作组，统筹和调度相关工作部门及单位；负责领导小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牵头领导：王 涛 陈 娜

责任单位：县委办、政府办、卫健局

第一联系人：保旭锋（县委办）15809516871

刘 源（政府办）15825379509

时新花（卫健局）15121970808

具体联络员：金 波（县委办）15709681489

马立勇（政府办）13895675800

李东鹰（应急局）13895309122

谢灵冬（卫健局）18295503809

马小梅（司法局）15109514304

工作人员：尤海龙（县委办）、杨丽娟（政府办）、欧苑（统战部）、李春阳（卫健局）、杨旭春（司法局）、程彦弟（农业农村局）、杜浩琪（人社局）、梁一敏（就业局）

2. 疫情普查组：对接市疫情普查组安排的各项工作，负责统筹疫情普查工作，组织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对来贺的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进行大数据摸排和健康管控，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反馈人员名单、以及返贺的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对人员信息进行排查、健康管控，协助社区管控组做好相关人员的居家健康监测；对发热病人、疑似病例及时报告隔离处置组处置；配合做好被流调人员轨迹核查。

牵头领导：张宁龙 冯 俊

牵头单位：组织部、公安局

责任单位：政法委、卫健局、民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网络公司、各乡镇场（街道、园区）党（工）委、各村（居）委员会等单位

第一联系人：汪 洋（组织部）13995277404

陈 清（公安局）13709571906

具体联络员：胡继升（公安局）13895387081

金志勇（卫健局）13895481108

3. 疫情处置组：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承担核酸检测、流调溯源两个工作专班的职责，对接区市工作专班各项工作。对全县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做好疫情监测、信息报送，一旦发现疑似病例，按程序及时报告，并加强对密切接触者的追踪管控、疫情溯源、流行病学调查和核酸采样、实验室检测等工作；根据流调结果确定疫点，为指挥部进行社区管控提供科学、准确、迅速的决策信息；做好疫点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监督工作；做好全员核酸采样、检测应急队伍的准备，在应急响应启动的第一时间组织调配人员；全力提高新冠肺炎病例的早期识别能力，组织医疗、疾控专家对疑似病例进行会诊筛查，对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按区市相关部门的指示进行转运、救治、康复随访等；统筹调配各级各类医保资金，保障患者筛查、救治和康复；做好新冠肺炎的疫苗流向管控、规范使用、接种等

工作；指导应急演练工作；做好应急物资、疫情处置和医疗救治先期准备工作；根据疫情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行精准封控管理；做好卫生监督监测，开展公共场所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牵头领导：陈 娜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组织部、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医疗保障局、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各医疗机构

第一联系人：时新花（卫健局）15121970808

汪 洋（组织部）13995277404

具体联络员：谢灵冬（卫健局）18295503809

李天灵（疾控中心）13895111750

蒋 荣（卫生监督所）18161590789

王治兵（县人民医院）13469605599

4. 隔离管控组：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承担隔离管理工作专班的职责，对接区市工作专班各项工作。统筹做好中高风险地区来（返）贺人员、密切接触者等集中健康观察、居家健康观察工作，完善隔离防控措施并抓好执行落实；负责集中隔离宾馆的储备，与隔离宾馆签订储备协议；适时启用隔离酒店和原有工作专班。做好工作人员调配；做好集中隔离点的消杀消毒、后勤保障等工作。制定完善农村大规模集中隔离医学

观察预案。

牵头领导：张铁轮 钱 瑞

牵头单位：检察院 卫健局

责任单位：武装部、组织部、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医疗保障局、文广局、残联、科协、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各医疗机构

第一联系人：章 旭（检察院）15296929886

杨艳军（卫健局）13895178069

具体联络员：郭 淳（体育中心）13995372641

李武雄（供销社）13909570802

郭利平（综合执法局）13895607696

吴建军（科协）13995482308

邓 晴（文广局）15009563236

李天灵（疾控中心）13895111750

蒋 荣（卫生监督所）18161590789

王治兵（县人民医院）13469605599

5. 设卡防控组：承担交通管控工作专班职责，对接区市相应工作专班各项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全县设立防疫检查站，协调火车站、飞机场来贺人员衔接管控，对进入贺兰的车辆、人员及冷链食品实施24小时查验防控；做好重点地区来（返）贺人员的健康码查验、体温检测、健康登记和健康检查等疫情监测及检

疫工作；对有体温升高、咳嗽或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来（返）贺人员和可疑及疑似病人转交隔离处置组进行隔离观察；依法严厉打击逃避检疫的禽类及其副产品，重点关注出现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禽类的养殖户及家畜、禽类运输车辆；对设卡防控现场进行疫情分析研判、疫情上报处置和信息汇总、梳理、报送等工作，每日统计并上报中高风险地区入贺通道查验情况；对各类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进行定期消毒，按通知要求，适时对与其他县区接壤处的县道、乡道等进行管制。对公共交通工具、场所、人员进行疫情防治工作监督指导，做好司乘人员的防治知识培训等。

牵头领导：冯 俊

牵头单位：公安局

责任单位：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卫健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等部门（单位）

第一联系人：宋永明（公安局）13995293199

孙富忠（交通局）13909574280

具体联络员：窦建立（公安局）17395081877

谢立仁（公路段）13409588222

6. 市场监管组：对接市市场监管组安排的各项工 作，负责对住宿、餐饮、零售、汽车服务、卫生健康、文化服务、公共服务场所、景区景点、市场流通、中介服务、娱乐休闲、宗教场所、养老机构等行业领域疫情防控及暂停活动进行管控，做好从业人

员防护、测温、场所每日消毒、严格控制进场进店人员规模等工作；对不戴口罩、不配合测温的人员拒绝接待；对测温异常、有发烧发热症状的人员第一时间就近送至发热门诊，并报告主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分类评估，严格查验，落实防控措施，做好人员分流，避免人员聚集，实行动态监测，加强对公共服务经营性场所疫情防控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确保防护措施到位，防控物资储备齐全，不发生疫情传播扩散；负责指导督查全县冷链物流、农贸市场、商场及其他销售网点市场监管、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物流园区、农（集）贸市场管控，落实市场内卫生制度、巡查制度和值班制度，加大人员密集及公共场所消毒工作，严格冷冻食品尤其海鲜产品的检查和场外交易监管，定期组织对这些场所外环境及从业人员的核酸检测工作，督促指导冷链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冷库、邮政、快递、外卖等行业，做好进货查验、索票索证、索取消毒证明、装卸、转运、存储等工作，依法查处来源不明的进口冷链食品，督促做好环境消毒、核酸检测、改善卫生条件；指导冷链物流及市场从业人员个人防护，建立进口冷链食品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和全链条追溯体系，督促指导冷链食品、市场及生产经营企业落实相关防控技术指南，落实防范“人传人、人传物、物传人”的防控措施；负责做好全县爱国卫生运动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加大防控区域污水处置排放管理及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力度，确保不留卫生死角。

牵头领导:马 刚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公安局、卫健局、文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民政局、民宗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体育中心、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园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第一联系人:孙 明（市场监管局）13709572372

张 翠（商务与投资促进局）18995151212

陈 锋（综合执法局）17811107776

具体联络员:董英华（市场监管局）13723309388

吕 宁（综合执法局）15809680360

马 洁（文旅局）15202619105

霍文娟（商务和投资促进局）18695112194

7. 境外防控组:负责牵头落实防范境外疫情输入联防联控工作组各项工作。承接市防范境外疫情输入联防联控工作组安排的各项工 作。负责境外入（返）贺人员的信息普查、预警、核查、移交管控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和防控措施，与公安、卫健、各乡镇场、各园区及相关单位及时对接核实信息，督导各有关单位落实境外人员隔离管控措施，防止境外输入病例的发生。

牵头领导:王 涛 冯 俊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公安局、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网信办、卫健局、文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等部门

第一联系人: 樊利宁（政法委）13895099989

具体联络员: 吕爱玲（政法委）13895394559

宋永明（公安局）13995293199

王 欣（统战部）18895081831

8. 社区防控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各社区抓好本辖区小区、物业公司等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负责对中高风险地区入（返）贺人员进行摸排登记，发现可疑情况第一时间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管控，并将信息报告隔离处置组；按照“四包一”和“四服务”要求，落实中高风险地区、境外人员的相应管控措施、做好相应政策宣传宣教，对发热病人、疑似病例及时转交隔离处置组进行处置；对居家隔离人员要确保隔离对象不外出，并做好隔离人员生活物资保障。发生应急情况立即组织全员核酸检测、做好宣传动员和秩序维持等；做好新冠肺炎疫苗分类接种的人员动员、登记、组织工作。物业公司做好出入人员登记、测温、公共区域消毒消杀、环境卫生保洁、宣传等。

牵头领导: 马 刚

牵头单位: 富兴街街道办

责任单位: 住建局、组织部、卫健局、宣传部、公安局、应

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第一联系人：马晓东（富兴街街道办事处）13895402656

李正忠（住建局）14760516627

具体联络员：姜安娜（富兴街街道办事处）18209685405

张孝平（住建局）13895633372

9. 农村防控组：对接市农村防控组安排的各项工作，统筹负责各乡镇场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农村疫情防控应急预案、防控方案，落实农村三级责任和村干部负责的“五个加强”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村组网格化管理，确保重点人群底数清、情况明，监测管控不漏户、不漏人；对农村地区疫情薄弱环节和风险漏洞的排查管控，提升预警监测督促各乡镇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作用，引导动员农民群众群防群治；做好农业领域重点地区来（返）人员的管控和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工作，对发热病人、疑似病例及时转交隔离处置组进行处置；督促农业经营主体落实防控责任，对粮食、果蔬、养殖农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全面排查登记备案，保障粮食、蔬菜等农副产品正常生产；做好农贸市场（集市）从业人员、返乡人员、外来人员、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督促落实个人防护措施；配合市场监管组严查经营场所和活禽、野生动物市场主体资质与交易、检疫凭证，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对病禽病畜规范处置，切断传播源；加强农村

地区进口冷链食品管理，严格场外交易监管；按通知要求落实宗教场所“两个”暂停等管控要求；发生应急情况立即组织进行全员核酸检测，做好人员组织、宣传动员和秩序维持等工作。做好新冠肺炎疫苗分类接种人员的动员、登记、组织工作。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教育引导农民群众养成健康卫生的生活方式。

牵头领导:李普光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民宗局、发改局、交通局、各乡镇场

第一联系人: 马建宁（农业农村局）14795073999

陈 锋（综合执法局）17811107776

孙 明（市场监管局）13709572372

具体联络员: 朱佳利（农业农村局）13519209568

董英华（市场监管局）13723309388

吕 宁（综合执法局）15809680360

王秀花（习岗镇）13723308898

叶 宏（立岗镇）18995186989

蔡 霞（洪广镇）13619516060

刘国荣（常信乡）15378902777

丁书涛（金贵镇）13995311310

杨进平（富兴街街道办）18809577833

马立坤（南梁台子管委会）13895000338

王 虎（京星农牧场）13895101346

10. 园区防控组：强化对园区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指挥调度，对接市后勤保障组（企业管控）安排的各项工作，加强属地企业监管，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防控制度要求。督促各企业成立疫情防控小组，统筹人员管控、环境消毒、疫情宣传、物资储备等工作。

牵头领导：温彦龙 何晓锐

牵头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发改局、综合执法局、卫健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习岗镇、金贵镇

第一联系人：杨晓庆（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13469516032

李宗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13995311310

具体联络员：杨凯军（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13639509766

马宏伟（银川市军民融合产业服务中心）13409511688

11. 学校防控组：统一协调、指挥、调度全县各有关部门、各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做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对接区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组安排的各项工作。完善学校常态化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监督指导学校落实疫情防控职责，科学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教学工作。加大校园卫生整治和消杀

力度，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避免人员聚集，创造健康卫生环境。做好外出师生返贺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推送师生返贺信息，配合街道社区和乡镇村居做好中高风险地区返贺师生及共同居住人员管控工作。做好师生防疫知识宣传和自我防护工作，提高师生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病能力，适当进行心理应激疏导及救援。严格执行大型教育教学活动备案审查制度，严格执行疫情期间校园封闭式管理，外来人员进入校园一律登记审查，无关人员严禁进入校园。

牵头领导：陈 娜

牵头单位：教体局

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财政局、人社局、交通局、电视台、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等部门

第一联系人：曹 凯（教体局）13895003660

具体联络员：王 庆（教体局）13995379158

12. 后勤保障组：对接区市后勤保障组安排的各项工。负责做好全县疫情防控工作专项经费的落实和保障工作，统筹调配医保资金，做好各类应急防护物资、医疗物资的统一采购、储备、调配；保障好特殊时期的市场供应，依法打击各类囤货、涨价、扰乱市场行为；做好全县市场供应和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作，确保全县人民正常生产生活不受影响。

牵头领导：刘炳炳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应急管理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住建局、人社局、医疗保障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供电局、中铁水务贺兰分公司、凯添天然气等有关部门（单位）

第一联系人：常雪峰（发改局）13995303793

马国峰（财政局）18809605656

闻国涛（应急管理局）13723308536

具体联络员：徐轶农（发改局）13995093856

强艳飞（财政局）13995017131

龚 轩（应急管理局）15109670070

赵 刚（机关事务管理中心）13995282964

13. 宣传舆情组：对接区市宣传舆情组安排的各项工。负责宣传全县疫情防控的工作措施、工作亮点及先进典型，及时发布全县最新疫情防控信息，及时向公众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舆论正面宣传引导；通过网络、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开展卫生健康、防控知识宣传；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开展疫情防控应急志愿服务工作；做好疫情相关舆情监测及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打击各类造谣生事、煽动舆情的行为和个人。

牵头领导：黄自爱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网信办、卫健局、组织部、文广局、公安局、教体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园区等部门

第一联系人：祁玉芬（宣传部）13629589599

强玉梅（网信办）13909575133

具体联络员：马小龙（宣传部）13723398633

唐爽（网信办）13995477305

马贤（融媒体中心）13909597677

赵玉（卫健局）18295689886

14. 督查维稳组：对接市指导督查组、维稳处突组安排的各项工作，负责做好疫情防控落实工作督查，重点指导督查县领导小组各工作组、各片区落实疫情联防联控机构工作安排部署、“四方”责任、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制度、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四区”疫情防控工作等。及时提出指导督查整改要求，每周下发督查通报，跟踪督办整改落实。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因领导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的，违反工作纪律造成严重影响的，向县纪委监委通报情况，依纪依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负责密切注视社会动态和疫情防控期间社会维稳工作；对中高风险地区入（返）贺人员不配合强制管控措施的人员，进行一对一管控，依法落实各项强制隔离措施；细化完善应急工作方案和预案，做好疫情爆发时相关社区的封闭、管控、隔离等工作；负责密切注视社会动态和疫情防控期

间社会维稳工作。

牵头领导：王 涛 刘 勇 冯 俊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组织部、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公安局、司法局、网信办、信访局、卫健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园区、各有关单位

1. 督查工作

牵头领导：刘 勇

第一联系人：李 妍（纪委监委）13895403995

袁海斌（县委督查室）13909573201

马立勇（政府办）13895675800

具体联络员：蒋 荣（卫生监督所）18161590189

2. 维稳工作

牵头领导：冯 俊

第一联系人：樊利宁（政法委）13895099989

陈 清（公安局）13709571906

具体联络员：胡继升（公安局）13895387081

李 翔（县110指挥中心）13619593303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履职尽责。各工作组要高度重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担负起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始终保持高度警惕，

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严格压实四方责任，健全值班带班、工作汇报等制度，靠前指挥，责任到人，高效运转，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2. 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各工作组要结合疫情形势和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和疫情风险升级应对预案。筑牢织密疫情防控网，落实经费保障、联防联控、专防专控、群防群控措施，调动各方积极因素，形成共同抗击疫情的强大合力。切实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疫情“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全面建立起条块相接、网网相通、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坚固防线，保障好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3. 严肃纪律，严督严防。督查维稳组要加强对全县疫情防控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各级各部门领导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得力的要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各工作组要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措施、明确责任、限期整改，坚决堵塞疫情防控漏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

共印40份

请环阅办部
常办

贺兰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

贺疫指办发〔2021〕12号

请电视台此稿推送各社区网格员

关于转发《全市冬春季农村新冠肺炎疫情网格化 排查防控工作要点》等文件的通知

贺兰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各片区、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指导全县农村、社区科学有序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银川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印发的《〈全市冬春季农村新冠肺炎疫情网格化排查防控工作要点〉〈全市冬春季城市社区新型肺炎疫情网格化防控工作要点〉的通知》（银疫指办〔2021〕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1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请各单位、各社区
落实

银川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指挥部文件

银疫指发〔2021〕3号

银川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 《全市冬春季农村新冠肺炎疫情网格化排查 防控工作要点》等文件的通知

银川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指导全市农村和城市社区科学有序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全市冬春季农村新冠肺炎疫情网格化排查防控工作要点》《全市冬春季城市社区新冠肺炎疫情网格化防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银川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



全市冬春季农村新冠肺炎疫情网格化排查 防控工作要点

为指导农村科学有序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冬春季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结合银川市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一、建立网格化排查防控队伍

(一) 织密防控网格。以村民小组作为基本防控网格单元，组建“村民小组长（网格长）+巷长+直管党员+志愿者”的防控队伍，由村民小组长负责本村民小组的整体防控任务。以巷道为单元划分责任区，指定一名党员或村民代表担任巷长，将巷长和直管党员、志愿者编组，负责本巷道的防控任务，建立巷长防控网络，实行联防联控。

(二) 强化包抓责任。与村“两委”换届领导包抓机制结合起来，一体开展包抓工作。认真落实县级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村级干部包户的三级防控包抓责任，列出包抓责任清单，将包抓领导防控队伍名单及责任清单向村民公示，分级督促责任人及时将防控政策、防控信息、操作规程、注意防控事项等传递到基层，“五个加强”工作机制贯穿到基层，形成一级抓一级的分级包抓局面。驻村工作队全部转为防疫工作队，人员由村党支部统一调配。

二、列出网格化防控职责清单

(一) 严格测温。村“两委”组织本村网格防控队伍对区外返

乡人员等重点人群跟踪进行体温监测，对体温异常者及时上报，及时进行健康检查；督促便民服务中心、村内超市、餐馆、民宿、冷链仓储、农贸市场、宗教场所等重点场所严格落实人员测温要求；对便民服务大厅等重点场所要划出1米线，人员按序排队测温后办事。

（二）提醒教育。提醒本村村民做好戴口罩、测体温、不聚集、勤洗手、少串门等个人防护，严格落实减少人口流动、减少聚集活动、减少相互走访的要求。

（三）排查登记。通过电话、微信、入户、行程码（健康码）扫描等形式，对境外入银人员、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入银人员、国内低风险地区入银人员等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来自地、居住地、滞留时间等基本信息进行排查登记。

（四）信息报送。建立自下而上的信息报送流程，巷长、村民小组长（网格长）、村“两委”每天将外来人员信息、健康状况汇总后，逐级报送乡（镇）、县防控领导小组。

（五）居家健康监测。对于居家健康观察人员，围点控源，通过发放告知书、悬挂公示牌、每日上门等方式，加强“四包一”

（1名党政领导、1名基层党员、1名医护人员、1名社区干部）服务。

（六）加强卫生整治。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本村区域内机场、火车站、物流园区、农贸市场附近高速公路出入口、公路沿线、铁路沿线区域和农村巷道进行集中环境整治，村民小组长（网格长）、巷长每天及时督促村民“收拾屋子、打扫院子、整治村子”，清除环境整治盲点和卫生死角。

（七）加强环境消杀。村“两委”根据卫生防疫规范，建立村

民小组长（网格长）、巷长责任区，定期组织对村级党群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广场、村内养殖圈棚、垃圾投放点等重点场所和各个责任区进行消毒消杀。

三、以村提供一套应急保障

村“两委”严格落实“五有”要求，即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以村为单位储备口罩、体温计、环境消毒剂等基本防护物资），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等措施，做好应急准备。要进一步完善“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工作机制，提高核酸检测能力，把好第一道关口。要适时做好村委会换届选举、疫情应对应急演练等准备工作。

四、广泛宣传动员

在村党群活动中心或主要入村口设立集中宣传点，利用悬挂横幅、宣传栏、大喇叭、微信群等形式宣传防疫政策、规程和常识，告知重点防控区域信息，劝导村民树立文明新风，丧事简办、红事缓办、宴会不办，暂停宗教活动场所聚集性活动，提倡家庭私人聚会聚餐等控制在 10 人以下，不到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场所活动。

全市冬春季城市社区新冠肺炎疫情 网格化防控工作要点

根据区、市党委关于2021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银川市城市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一、健全包抓机制

(一) 建立联防队伍。要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网格(小区)党支部+楼栋(院落)党小组”三级组织优势，组建“社区‘两委’成员+专职网格员和社区党员+两代表一委员、楼栋党小组成员、志愿者等”的防控队伍，做好联防联控工作。

(二) 明确包抓责任。认真落实县级领导包街道，街道领导包社区，社区干部包网格(小区)，小区党支部、楼栋党小组成员包楼，楼栋长、直管党员、居民代表、志愿者包户的五级防控包抓责任，建立责任清单，将包抓领导及责任向居民公示，分级督促责任人及时将防控政策、防控信息等传递到基层，形成层层包抓的机制。

二、严把小区入口

实行网格化防控，在各小区设立疫情防控点，建立“物业人员+直管党员+X”(X指在职党员、志愿者、居民代表等)的小区值守队伍，严管小区出入口。

(三) 严格测温。对进入小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无异常后方可通行。

(四) 提醒教育。及时提醒广大居民增强个人防护意识，在公共场所、电梯等场所科学佩戴口罩，减少人员聚集，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

(五) 排查询问。对来自高中风险地区人员、入境人员、外出返乡人员（特别是从事冷链食品相关工作返乡人员）、在外就学人员等重点人群进行询问、行程码（健康码）扫描，并详细登记。

三、抓好排查摸底

(六) 抓好日常排查。以“外防输入”为重点，在严格排查小区进出口的基础上，通过电话、微信、入户等形式，加强对重点人群的排查摸底，及时掌握外地返银人员信息，并及时将排查数据进行上报。

(七) 做好重点防控。根据摸排和上级疫情防控机构推送的重点人群情况，做好登记和日常健康监测工作，督促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并加强巡回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核实报告。对发现有重点人群的小区，社区可以向市、县（市）区两级包抓联系单位吹哨，包抓联系单位组织党员干部到社区报到，协助开展防控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

(八) 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小区、楼道宣传栏、一封信、悬挂标语、微信群等多种形式持续宣传防疫政策和知识，确保传达到辖区每一个单位、每一个商户、每一个家庭、每一个人。

(九) 加强个人防护。引导减少人员聚集，倡导节庆文明新风，丧事简办、红事缓办、宴会不办，暂停宗教活动场所聚集性活动，提倡家庭私人聚会聚餐等控制在10人以下，尽量少串门、少走动，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场所。

(十) 加强健康引导。督促家庭、商户等经常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倡导养成勤洗手、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聚餐使用公筷、合理膳食、适度运动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五、做好清洁消杀

(十一) 加强卫生整治。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对居民小区院落、楼道门厅、垃圾投放点、物流中转站、卫生死角等区域环境卫生整治。

(十二) 加强环境消杀。对小区单元门厅、楼道、电梯间、垃圾投放点、物流中转站等重点区域定期清洁消毒。

六、强化基础保障

(十三) 严格落实“五有”要求。即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等措施，提升防控能力。

综合协调组（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

电发：17份

法培同志同处
常兴

贺兰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

贺疫指办发〔2021〕11号
法子寒 转发各中小学动员积极参加

关于转发《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办公室关于加强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血液 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张

贺兰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各片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血液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宁疫指办发〔2021〕3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县实际，就做好全县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血液安全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压实主体责任

全县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特殊时期无偿献血工作的紧迫性、必要性和重要性，以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政治高度，主动作为，勇于担当，认真落实全县无偿献血工作要求。公安、财政、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宣传等部门要积极为无偿献血提供支持和便利条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场（街道）、村（社区）等要加强宣传，认真动员干部群众参与无偿献血，同时，为

法子寒 转发各中小学

16/1

采血车提供绿色通道。集中组织的单位要明确具体负责人，主动与县红十字会联系（联系人：李婷婷 电话：13995200310），合理有序安排，切实做好本单位无偿献血活动。

二、严格防范，确保献血安全

各单位集中组织献血采取“精准预约、有序献血、确保安全”的原则，由卫健系统、县红十字会配合自治区血液中心按照《血站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国卫办医函〔2020〕930号）要求，结合全县实际，科学制定采血计划，避免人群聚集，细化工作流程和工作措施，做好血站工作人员和献血者个人防护、献血者流行病学史调查、体温监测、采血场所清洁消毒和医疗废物处理等工作，保证血站工作人员和献血者安全，保障血液安全供应。

三、广泛宣传，加强动员引导

由宣传部、红十字会牵头，全县各单位具体负责，充分运用魅力贺兰APP、广播、宣传栏、横幅、门户网站等传统媒体，以及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普及血液知识和献血常识，提高无偿献血知晓率和参与率，按照自愿的原则，动员干部职工带头参与到无偿献血中。倡导“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社会风尚。

贺兰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0 办公室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宁疫指办发〔2021〕35号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加强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血液安全 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近期，受多重因素影响，我区无偿献血采血量急剧下降，已经影响到了临床用血保障。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落实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要求做好疫情期间血液保障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31号）要求，加强我区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采供血工

作，确保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安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支持无偿献血工作

无偿献血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做好日常采供血工作，满足临床科学合理用血，是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重要保障。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公安、财政、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宣传、教育等部门要积极支持无偿献血，为献血点设置、献血车停靠、采供血设备购置以及献血车和送血车通行等开辟绿色通道，为无偿献血提供支持和便利条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乡镇、街道、社区等要协调、保障采血车进单位、学校、乡镇和社区，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阻挠或变相阻挠无偿献血工作。各部门（单位）在对职工实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前，可先动员有意愿的人员进行无偿献血，避免造成献血空档期，影响临床用血。

二、落实防控措施，保障临床用血安全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督促采供血机构按照《血站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国卫办医函〔2020〕930号）等有关要求，加强采供血机构工作人员培训，严格做好献血者及采供血机构工作人员防护，严格献血场所及送血取血人、车的消毒管理，积极开展预约献血，分批组织团队献血，避免人群聚集。要强化献血者体温测量和健康征询，加强献血者排查。对来自疫

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暂缓献血，保障血液安全。要制订切实可行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快速规范处置突发情况。

三、健全预警机制，推进科学合理用血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健全完善血液库存和血液安全预警机制，密切监测辖区内血液采集、供应和库存水平。血液库存低于5天使用量的，应当启动血液应急保障预案，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充分进行社会动员，启动调剂机制，提升血液库存水平。要将临床合理用血作为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重要内容，指导医疗机构加强临床用血管理，规范用血标准，严格用血指征，实现临床用血精准化，有效节约血液资源。要不断健全临床合理用血评价制度，加强与血站信息沟通，保障临床急救用血和日常医疗用血。

四、加强宣传动员，巩固扩大无偿献血队伍

各地要加强无偿献血宣传工作，重点宣传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血液保障的重要意义，弘扬无私奉献和献血救人的人道主义精神，普及无偿献血和疫情防控知识，消除人民群众献血的顾虑。要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通过发布倡议书等形式，做好无偿献血社会动员工作。要加大团体献血组织和招募力度，组织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参加团体无偿献血，充分发挥团体无偿献血的作用。乡镇、街道、社区要做好辖区内动员工作。各地采供血机构要加强团体献血的组织协调，做好团体无偿献血时间安排。要继续发挥固定献血者队伍作用，稳定固定献血者队伍，

尤其是要建设发展单采血小板固定献血者队伍，加大动员力度，稳定血小板采集与供应。



报送：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第一副组长、副组长、成员，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